

月度法规汇编

第一期 2025年1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全国性法规	1
增值税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1
进出口税收	40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 通知	40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 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 项的公告、	71
企业所得税	7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75
地方性法规	83
北京市	83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延长水资源税 2025 年 1 月征期的通告	83
北京市税务局、财政局、水务局关于北京市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 告	84
安徽省	88
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88
甘肃省	90

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90
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印发《总分机构纳税人增值税汇总计算缴纳办法》的通知	92
海南省	100
海南省人民政府、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海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法》的通知	100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5—2027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05
河南省	106
河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明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告	106
黑龙江省	108
黑龙江省税务局、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全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108
湖北省	110
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取消武汉盼云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19 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110
湖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112
江西省	114
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114
内蒙古自治区	12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自治区民政厅关于2024年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21
青海省	125
青海省税务局、财政厅、商务厅、西宁海关关于青海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125
山西省	128
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明确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执行标准的公告	128
浙江省	129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取消浙江久远机械有限公司等31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告	129
大连市	132
大连市税务局、自然资源局、海洋发展局关于开展自然人海域使用权转移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工作的通告	132

全国性法规

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5-01-27

为进一步提升增值税纳税申报服务和管理水平，现将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信息数据归集服务。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完成出口货物信息数据的用途确认。从事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信息数据用途确认时，需要填报对应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

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三、本公告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附件 2 和附件 6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的解读

为进一步提升增值税纳税申报服务和管理水平，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包括哪些？

答：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以下简称出口应征税货物），是指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在出口环节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包括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以及按其他规定适用出口征税政策的货物。

二、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如何计算和申报？

答：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以下简称39号文件）等文件规定的计税方法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算、申报缴纳。

三、纳税人为什么要进行出口应征税货物信息数据用途确认，如何确认？

答：为便于出口应征税货物纳税人准确、规范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避免遗漏和错误填报，税务机关事先对可能适用征税情形的信息数据进行了归集。纳税人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对相关出口货物信息数据对应的政策适用、发票开具、出口业务类型等事项，进行用途确认。

从事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的纳税人在进行用途确认时，还应根据 39号文件 有关规定，填报出口货物所对应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当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总额，和纳税人各纳税期填报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之间存在差额时，纳税人应将清算当期产生的调整金额，与当期出口信息数据对应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合并计算后填写。

四、增值税申报表填写说明的调整有哪些？

答：（一）补充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28栏“①分次预缴税额”的填写说明。在填报口径不变的基础上，将“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调整为“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优化了销售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预缴税款的填报说明。

（二）调整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13a至13c行“预征率%”栏次的填报口径。相关行次填表说明中，一是将“第13a至13c行‘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预征率%’：反映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调整为“第13a至13c行‘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预征率%’：反映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二是将“第13a至13c行第14列，纳税人按‘应预征缴纳的增值税=应预征增值税销售额×预征率’公式计算后据实填写”调整为“第13a行第14列，纳税人按规定据实填写；第13b至13c行第14列，纳税人按‘应预征缴纳的增值税=应预征增值税销售额×预征率’公式计算后据实填写”。

(三) 删除了建筑服务“异地”“跨县(市)”的表述。《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因此删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中建筑服务“异地”“跨县(市)”相关表述,调整后的“(一)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包括纳税人跨县(市、区)(不合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以及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收取预收款两类情形。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本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以下简称本表及填写说明)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一、名词解释

(一) 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货物”,是指增值税的应税货物。

(二) 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劳务”,是指增值税的应税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三) 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是指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四) 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按适用税率计税”“按适用税率计算”和“一般计税方法”,均指按“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税方法。

(五) 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按简易办法计税”“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和“简易计税方法”，均指按“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征收率”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税方法。

(六) 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扣除项目”，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其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项目。

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说明

(一) “税款所属时间”：指纳税人申报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二) “填表日期”：指纳税人填写本表的具体日期。

(三)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纳税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四) “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中的小类行业填写。

(五) “纳税人名称”：填写纳税人单位名称全称。

(六) “法定代表人姓名”：填写纳税人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七) “注册地址”：填写纳税人税务登记证所注明的详细地址。

(八) “生产经营地址”：填写纳税人实际生产经营地的详细地址。

(九) “开户银行及账号”：填写纳税人开户银行的名称和纳税人在该银行的结算账户号码。

(十) “登记注册类型”：按纳税人税务登记证的栏目内容填写。

(十一) “电话号码”：填写可联系到纳税人的常用电话号码。

(十二) “即征即退项目”列：填写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的征（退）税数据。

(十三) “一般项目”列：填写除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以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的征（免）税数据。

(十四) “本年累计”列：一般填写本年度内各月“本月数”之和。其中，第13、20、25、32、36、38栏及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项目”列的“本年累计”分别按本填写说明第（二十七）（三十四）（三十九）（四十六）（五十）（五十二）（三十二）条要求填写。

(十五) 第1栏“（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销售额，包含：在财务上不作销售但按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视同销售和价外费用的销售额；外贸企业作价销售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销售额；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调整的销售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1至5行之和-第9列第6、7行之和。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6、7行之和。

(十六) 第2栏“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的应税货物的销售额。包含在财务上不作销售但按税法规定应缴纳增

增值税的视同销售货物和价外费用销售额，以及外贸企业作价销售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销售额。

(十七) 第3栏“应税劳务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的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十八) 第4栏“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填写纳税人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一般计税方法在当期计算调整的销售额。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经纳税检查属于偷税的，不填入“即征即退项目”列，而应填入“一般项目”列。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7列第1至5行之和。

(十九) 第5栏“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包含纳税检查调整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其当期按预征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销售额也填入本栏。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8至13b行之和-第9列第14、15行之和。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 \geq 《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14、15行之和。

（二十）第6栏“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填写纳税人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简易计税方法在当期计算调整的销售额。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经纳税检查属于偷税的，不填入“即征即退项目”列，而应填入“一般项目”列。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

（二十一）第7栏“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货物、劳务和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销售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 《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16、17行之和。

（二十二）第8栏“免税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和适用零税率的销售，但零税率的销售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销售。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免税销售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 《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18、19行之和。

(二十三) 第9栏“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货物销售额及适用零税率的货物销售额，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出口货物的销售额。

(二十四) 第10栏“免税劳务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劳务销售额及适用零税率的劳务销售额，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劳务的销售额。

(二十五) 第11栏“销项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的销项税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后的销项税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10列第1、3行之和-第10列第6行）+（第14列第2、4、5行之和-第14列第7行）。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10列第6行+第14列第7行。

(二十六) 第12栏“进项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二）》第12栏“税额”。

(二十七) 第13栏“上期留抵税额”：“本月数”按上一税款所属期申报表第20栏“期末留抵税额”“本月数”填写。本栏“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不填写。

(二十八) 第14栏“进项税额转出”：填写纳税人已经抵扣，但按税法规定本期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二)》第13栏“税额”。

(二十九) 第15栏“免、抵、退应退税额”：反映税务机关退税部门按照出口货物、劳务和服务、无形资产免、抵、退办法审批的增值税应退税额。

(三十) 第16栏“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填写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的增值税税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leq 《附列资料(一)》第8列第1至5行之和+《附列资料(二)》第19栏。

(三十一) 第17栏“应抵扣税额合计”：填写纳税人本期应抵扣进项税额的合计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三十二) 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本月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本栏“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不填写。

(三十三) 第19栏“应纳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并应缴纳的增值税额。

1.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按以下公式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11栏“销项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11栏“销项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是指，按照规定计提加计抵减额，并可从本期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中抵减的纳税人（下同）。“实际抵减额”是指按照规定可从本期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加计抵减额，分别对应《附列资料（四）》第6行“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第7行“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的“本期实际抵减额”列。

2.其他纳税人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三十四）第20栏“期末留抵税额”：“本月数”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不填写。

（三十五）第21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并应缴纳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10列第8、9a、10、11行之和-第10列第14行）+（第14列第9b、12、13a、13b行之和-第14列第15行）。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10列第14行+第14列第15行。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应将预征增值税额填入本栏。预征增值税额 = 应预征增值税的销售额×预征率。

(三十六) 第22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三十七) 第23栏“应纳税额减征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包含按照规定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以及技术维护费，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等有关税收政策可扣减的增值税额，按照规定可填列的减按征收对应的减征增值税税额等。

当本期减征额小于或等于第19栏“应纳税额”与第21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之和时，按本期减征额实际填写；当本期减征额大于第19栏“应纳税额”与第21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之和时，按本期第19栏与第21栏之和填写。本期减征额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三十八) 第24栏“应纳税额合计”：反映纳税人本期应缴增值税的合计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三十九) 第25栏“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本月数”按上一税款所属期申报表第32栏“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本月数”填写。

“本年累计”按上年度最后一个税款所属期申报表第32栏“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本年累计”填写。

(四十) 第26栏“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本栏不填写。

(四十一) 第27栏“本期已缴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本期入库的查补税款。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四十二) 第28栏“①分次预缴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已缴纳的准予在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税额。其中：

1.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分支机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2.销售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十三) 第29栏“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本栏不填写。

(四十四) 第30栏“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缴纳上一税款所属期应缴未缴的增值税额。

(四十五) 第31栏“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实际缴纳和留抵税额抵减的增值税欠税额，但不包括缴纳入库的查补增值税额。

(四十六) 第32栏“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本月数”反映纳税人本期期末应缴未缴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纳税检查应缴未缴的税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本年累计”与“本月数”相同。

(四十七) 第33栏“其中：欠缴税额(≥0)”：反映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已形成欠税的增值税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四十八) 第34栏“本期应补(退)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应纳税额中应补缴或应退回的数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四十九) 第35栏“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因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规定，而实际收到的税务机关退回的增值税额。

(五十) 第36栏“期初未缴查补税额”：“本月数”按上一税款所属期申报表第38栏“期末未缴查补税额”“本月数”填写。“本年累计”按上年度最后一个税款所属期申报表第38栏“期末未缴查补税额”“本年累计”填写。

(五十一) 第37栏“本期入库查补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而实际入库的增值税额，包括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并实际缴纳的查补增值税额和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并实际缴纳的查补增值税额。

(五十二) 第38栏“期末未缴查补税额”：“本月数”反映纳税人接受纳税检查后应在本期期末缴纳而未缴纳的查补增值税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本年累计”与“本月数”相同。

(五十三) 第39栏“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填写纳税人按税法规定应当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五)》第1行第11列。

(五十四) 第40栏“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填写纳税人按规定应当缴纳的教育费附加。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五)》第2行第11列。

(五十五) 第41栏“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填写纳税人按规定应当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五)》第3行第11列。

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填写说明

(一)“税款所属时间”“纳税人名称”的填写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下简称主表)。

(二)各列说明

1.第1至2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反映本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的情况。

2.第3至4列“开具其他发票”：反映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本期开具的其他发票的情况。

3.第5至6列“未开具发票”：反映本期未开具发票的销售情况。

4.第7至8列“纳税检查调整”：反映经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在本期调整的销售情况。

5.第9至11列“合计”：按照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第1至11列应填写扣除之前的征(免)税销售额、销项(应纳)税额和价税合计额。

6.第12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附列资料(三)》第5列对应各行次数据填写,其中本列第5栏等于《附列资料(三)》

第5列第3行与第4行之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无扣除项目的，本列填写“0”。其他纳税人不填写。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当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填入本列第13行。

7.第13列“扣除后”“含税（免税）销售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列各行次 = 第11列对应各行次 - 第12列对应各行次。其他纳税人不填写。

8.第14列“扣除后”“销项（应纳）税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按以下要求填写本列，其他纳税人不填写。

(1)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本列第2行、第4行：若本行第12列为0，则该行次第14列等于第10列。若本行第12列不为0，则仍按照第14列所列公式计算。计算后的结果与纳税人实际计提销项税额有差异的，按实际填写。

本列第5行 = 第13列 ÷ (100% + 对应行次税率) × 对应行次税率。

本列第7行“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具体填写要求见“各行说明”第2条第(2)项第③点的说明。

(2)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本列各行次 = 第13列 ÷ (100% + 对应行次征收率) × 对应行次征收率。

本列第13行“预征率%”不按本列的说明填写。具体填写要求见“各行说明”第4条第(2)项。

(3)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实行免抵退税或免税的，本列不填写。

(三) 各行说明

1.第1至5行“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全部征税项目”各行：按不同税率和项目分别填写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全部征税项目。有即征即退征税项目的纳税人，本部分数据中既包括即征即退征税项目，又包括不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一般征税项目。

2.第6至7行“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其中：即征即退项目”各行：只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即征即退项目。按照税法规定不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不填写本行。即征即退项目是全部征税项目的其中数。

(1) 第6行“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本行不包括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内容。

①本行第9列“合计”“销售额”栏：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不含税销售额。该栏不按第9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②本行第10列“合计”“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项税额。该栏不按第10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2) 第7行“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本行不包括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内容。

①本行第9列“合计”“销售额”栏：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不含税销售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填写。该栏不按第9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②本行第10列“合计”“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销项税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前的销项税额填写。该栏不按第10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③本行第14列“扣除后”“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征收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实际应计提的销项税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后的销项税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无扣除项目的，按本行第10列填写。该栏不按第14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3.第8至12行“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全部征税项目”各行：按不同征收率和项目分别填写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全部征税项目。有即征即退征税项目的纳税人，本部分数据中既包括即征即退项目，也包括不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一般征税项目。

4.第13a至13c行“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预征率%”：反映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预征增值税销售额、预征增值税应纳税额。其中，第13a行“预征率%”适用于所有实行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纳

税人；第13b、13c行“预征率%”适用于部分实行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铁路运输纳税人。

(1) 第13a至13c行第1至6列按照销售额和销项税额的实际发生数填写。

(2) 第13a行第14列，纳税人按规定据实填写；第13b至13c行第14列，纳税人按“应预征缴纳的增值税 = 应预征增值税销售额 × 预征率”公式计算后据实填写。

5.第14至15行“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其中：即征即退项目”各行：只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即征即退项目。按照税法规定不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不填写本行。即征即退项目是全部征税项目的其中数。

(1) 第14行“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本行不包括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内容。

①本行第9列“合计”“销售额”栏：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不含税销售额。该栏不按第9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②本行第10列“合计”“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应纳税额。该栏不按第10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2) 第15行“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本行不包括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内容。

①本行第9列“合计”“销售额”栏：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不含税销售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填写。该栏不按第9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②本行第10列“合计”“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应纳税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前的应纳税额填写。该栏不按第10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③本行第14列“扣除后”“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实际应计提的应纳税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后的应纳税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无扣除项目的，按本行第10列填写。

6.第16行“三、免抵退税”“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反映适用免、抵、退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7.第17行“三、免抵退税”“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反映适用免、抵、退税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8.第18行“四、免税”“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反映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及劳务和适用零税率的出口货物及劳务，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货物及劳务。

9.第19行“四、免税”“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反映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和适用零税率的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四、《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填写说明

（一）“税款所属时间”“纳税人名称”的填写同主表。

（二）第1至12栏“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分别反映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符合抵扣条件，在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1.第1栏“（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反映纳税人取得的认证相符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该栏应等于第2栏“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与第3栏“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数据之和。适用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规定的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选择用于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视为“认证相符”（下同）。

2.第2栏“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反映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本栏是第1栏的其中数，本栏只填写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的部分。

3.第3栏“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反映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本栏是第1栏的其中数。

纳税人本期申报抵扣的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通行费电子发票)应当填写在第1至3栏对应栏次中。

第1至3栏中涉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不包含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的专用发票,但购进农产品未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13%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情况除外。

4.第4栏“(二)其他扣税凭证”:反映本期申报抵扣的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外的其他扣税凭证的情况。具体包括: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含农产品核定扣除的进项税额)、代扣代缴税收完税凭证、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和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扣税凭证。该栏应等于第5至8b栏之和。

5.第5栏“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反映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情况。

6.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反映纳税人本期购进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取得(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情况。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填写在本栏,但购进农产品未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13%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情况除外。

“税额”栏=农产品销售发票或者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 \times 9%+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times 9%。

上述公式中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指纳税人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的专用发票。

执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填写当期允许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填写“份数”“金额”。

7.第7栏“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填写本期按规定准予抵扣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8.第8a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填写纳税人将购进的农产品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3%税率货物时加计扣除的农产品进项税额。该栏不填写“份数”“金额”。

9.第8b栏“其他”：反映按规定本期可以申报抵扣的其他扣税凭证情况。

纳税人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将按公式计算出的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入本栏“税额”中。

10.第9栏“(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反映按规定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上注明的金额和税额。

购建不动产是指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取得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不动产，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本栏次包括第1栏中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第4栏中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其他扣税凭证。

本栏“金额”“税额” ≥ 0 。

11.第10栏“(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反映按规定本期购进旅客运输服务，所取得的扣税凭证上注明或按规定计算的金额和税额。

本栏次包括第1栏中按规定本期允许抵扣的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第4栏中按规定本期允许抵扣的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其他扣税凭证。

本栏“金额”“税额” ≥ 0 。

第9栏“(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第10栏“(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税额 \leq 第1栏“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第4栏“其他扣税凭证”税额。

12.第11栏“(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填写本期申报抵扣的税务机关出口退税部门开具的《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列明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13.第12栏“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反映本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的合计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三)第13至23b栏“二、进项税额转出额”各栏：分别反映纳税人已经抵扣但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明细情况。

1.第13栏“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反映已经抵扣但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合计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2.第14栏“免税项目用”：反映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

3.第15栏“集体福利、个人消费”：反映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

4.第16栏“非正常损失”：反映纳税人发生非正常损失，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

5.第17栏“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反映用于按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当期应由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也填入本栏。

6.第18栏“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反映按照免、抵、退税办法的规定，由于征税税率与退税税率存在税率差，在本期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7.第19栏“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反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后而调减的进项税额。

8.第20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填写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校验通过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在本期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9.第21栏“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填写本期经税务机关同意，使用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的数额。

10.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本期经税务机关批准的上期留抵税额退税额。

11.第23a栏“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填写本期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转出的进项税额。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转出后，经核实允许继续抵扣的，纳税人重新确认用于抵扣的，在本栏次填入负数。

12.第 23b 栏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反映除上述进项税额转出情形外，其他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

(四) 第 24 至 34 栏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各栏：分别反映纳税人已经取得，但按税法规定不符合抵扣条件，暂不予在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情况及按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情况。

1.第 24 至 28 栏涉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不包括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的专用发票，但购进农产品未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 13%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情况除外。

2.第 25 栏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反映前期认证相符，但按照税法规定暂不予抵扣及不允许抵扣，结存至本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3.第 26 栏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反映本期认证相符，但按税法规定暂不予抵扣及不允许抵扣，而未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4.第 27 栏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反映截至本期期末，按照税法规定仍暂不予抵扣及不允许抵扣且已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5.第 28 栏 “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反映截至本期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纳税人本期期末已认证相符待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应当填写在第 24 至 28 栏对应栏次中。

6.第 29 栏 “(二) 其他扣税凭证”：反映截至本期期末仍未申报抵扣的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外的其他扣税凭证情况。具体包括：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

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代扣代缴税收完税凭证和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扣税凭证。该栏应等于第30至33栏之和。

7.第30栏“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反映已取得但截至本期期末仍未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情况。

8.第31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反映已取得但截至本期期末仍未申报抵扣的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农产品销售发票情况。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填写在本栏，但购进农产品未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13%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情况除外。

9.第32栏“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反映已取得但截至本期期末仍未申报抵扣的代扣代缴税收完税凭证情况。

10.第33栏“其他”：反映已取得但截至本期期末仍未申报抵扣的其他扣税凭证的情况。

(五) 第35至36栏“四、其他”各栏。

1.第35栏“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反映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纳税人本期认证相符的通行费电子发票应当填写在本栏次中。

2.第36栏“代扣代缴税额”：填写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八条扣缴的应税劳务增值税额与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政策规定扣缴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增值税额之和。

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填写说明

(一) 本表由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填写。其他纳税人不填写。

(二) “税款所属时间” “纳税人名称” 的填写同主表。

(三) 第1列“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属于征税项目的，填写扣除之前的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属于免抵退税或免税项目的，填写扣除之前的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免税销售额。本列各行次等于《附列资料(一)》第11列对应行次，其中本列第3行和第4行之和等于《附列资料(一)》第11列第5栏。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本列各行次之和等于《附列资料(一)》第11列第13a、13b行之和。

(四) 第2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期初余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上期期末结存的金额，试点实施之日的税款所属期填写“0”。本列各行次等于上期《附列资料(三)》第6列对应行次。

本列第4行“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期初余额” 年初首期填报时应填“0”。

(五) 第3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本期发生额”：填写本期取得的按税法规定准予扣除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金额。

(六) 第4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本期应扣除金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应扣除的金额。

本列各行次 = 第 2 列对应各行次 + 第 3 列对应各行次。

(七) 第 5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的金额。

本列各行次 ≤ 第 4 列对应各行次，且本列各行次 ≤ 第 1 列对应各行次。

(八) 第 6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期末余额”：填写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期末结存的金额。

本列各行次 = 第 4 列对应各行次 - 第 5 列对应各行次。

六、《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填写说明

（一）税额抵减情况

1. 本表第 1 行由发生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和技术维护费的纳税人填写，反映纳税人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和技术维护费按规定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情况。

2. 本表第 2 行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填写，反映其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抵减总机构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情况。

3. 本表第 3 行由销售建筑服务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填写，反映其销售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情况。

4. 本表第 4 行由销售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填写，反映其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情况。

5.本表第5行由出租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填写，反映其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情况。

(二) 加计抵减情况

本表第6至8行仅限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填写，反映其加计抵减情况。其他纳税人不需填写。第8行“合计”等于第6行、第7行之和。各列说明如下：

1.第1列“期初余额”：填写上期期末结余的加计抵减额。

2.第2列“本期发生额”：填写按照规定本期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3.第3列“本期调减额”：填写按照规定本期应调减的加计抵减额。

4.第4列“本期可抵减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5.第5列“本期实际抵减额”：反映按照规定本期实际加计抵减额，按以下要求填写。

若第4列 ≥ 0 ，且第4列 $<$ 主表第11栏-主表第18栏，则第5列=第4列；

若第4列 \geq 主表第11栏-主表第18栏，则第5列=主表第11栏-主表第18栏；

若第4列 < 0 ，则第5列等于0。

计算本列“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行和“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行时，公式中主表各栏次数据分别取主表“一般项目”“本月数”列、“即征即退项目”“本月数”列对应数据。

6.第6列“期末余额”：填写本期结余的加计抵减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七、《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填写

说明

1.“税（费）款所属时间”：指纳税人申报的附加税费应纳税（费）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2.“纳税人名称”：填写纳税人名称全称。

3.“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抵免政策”：符合《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规定的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选择“是”；否则，选择“否”。

4.第5行“当期新增投资额”：填写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当期新增投资额减去股权转让、撤回投资等金额后的投资净额，该数值可为负数。

5.第6行“上期留抵可抵免金额”：填写上期的“结转下期可抵免金额”。

6.第7行“结转下期可抵免金额”：填写本期抵免应缴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后允许结转下期抵免部分。

7.第8行“当期新增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填写本期经税务机关批准的上期留抵税额退税额。本栏等于《附列资料二》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8.第9行“上期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填写上期的“结转下期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9.第10行“结转下期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填写本期扣除后剩余的增值税留抵退税额， $\text{结转下期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 \text{当期新增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 \text{上期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 \text{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 。

10.第1列“增值税税额”：填写主表增值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11.第2列“增值税免抵税额”：填写上期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增值税免抵税额。

12.第3列“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填写本期因增值税留抵退税扣除的计税依据。当第8行与第9行之和大于第1行第1列与第1行第2列之和时，第3列第1至3行分别按对应行第1列与第2列之和填写。当第8行与第9行之和（大于0）小于或等于第1行第1列与第1行第2列之和时，第3列第1至3行分别按第8行与第9行之和对应填写。当第8行与第9行之和（小于等于0）小于或等于第1行第1列与第1行第2列之和时，第3列第1至3行均填写0。

13.第4列“税（费）率”：填写适用税（费）率。

14.第5列“本期应纳税（费）额”：填写本期按适用的税（费）率计算缴纳的应纳税（费）额。计算公式为：本期应纳税（费）额=（增值税税额+增值税免抵税额-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税（费）率。

15.第6列“减免性质代码”：按《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中附加税费适用的减免性质代码填写，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抵免不填列此列。有减免税（费）情况的必填。

16.第7列“减免税（费）额”：填写本期减免的税（费）额。

17.第8列“减免性质代码”：符合《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规定的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分别填写教育费附加产教融合试点减免性质代码61101402、地方教育附加产教融合试点减免性质代码99101401。不适用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抵免政策的则为空。

18.第9列“本期抵免金额”：填写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本期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金额。

19.第10列“本期已缴税（费）额”：填写本期应纳税（费）额中已经缴纳的部分。该列不包括本期预缴应补（退）税费情况。

20.第11列“本期应补（退）税（费）额”：该列次与主表第39至41栏对应相等。计算公式为：本期应补（退）税（费）额=本期应纳税（费）额-本期减免税（费）额-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本期抵免金额-本期已缴税（费）额。

八、《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说明

（一）本表由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增值税纳税人）填写。仅享受支持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或未达起征点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需填报本表，即小规模纳税人当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2栏“其他免税销售额”“本期数”和第16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本期数”均无数据时，不需填报本表。

（二）“税款所属时间”“纳税人名称”的填写同申报表主表，申报表主表是指《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或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三）“一、减税项目”由本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税收规定享受减征（包含税额式减征、税率式减征）增值税优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填写。

1.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所列减免性质代码、减免项目名称填写。同时有多个减征项目的，应分别填写。

2.第1列“期初余额”：填写应纳税额减征项目上期“期末余额”，为对应项目上期应抵减而不足抵减的余额。

3.第2列“本期发生额”：填写本期发生的按照规定准予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金额。

4.第3列“本期应抵减税额”：填写本期应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金额。本列按表中所示公式填写。

5.第4列“本期实际抵减税额”：填写本期实际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金额。本列各行 \leq 第3列对应各行。

一般纳税人填写时，第1行“合计”本列数 = 申报表主表第23行“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小规模纳税人填写时，第1行“合计”本列数 = 申报表主表第16行“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本期数”。

6.第5列“期末余额”：按表中所示公式填写。

(四) “二、免税项目”由本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填写。仅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或未达起征点的小规模纳税人不需填写，即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主表第12栏“其他免税销售额”“本期数”无数据时，不需填写本栏。

1.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所列减免性质代码、减免项目名称填写。同时有多个免税项目的，应分别填写。

2. “出口免税”填写增值税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出口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但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出口的销售额。小规模纳税人不填写本栏。

3.第1列“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填写增值税纳税人免税项目的销售额。免税销售额按照有关规定允许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应填写扣除之前的销售额。

一般纳税人填写时，本列“合计”等于申报表主表第8行“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4.第2列“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免税销售额按照有关规定允许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据实填写扣除金额；无扣除项目的，本列填写“0”。

5.第3列“扣除后免税销售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6.第4列：本列不填写。

7.第5列“免税额”：一般纳税人不填写本列。小规模纳税人按下列公式计算填写，且本列各行数应大于或等于0。

小规模纳税人公式：第5列“免税额” = 第3列“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 征收率。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纳税人发生以下情形按规定在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时填写。

- (一) 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
- (二)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 (三) 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

二、基础信息填写说明

(一) “税款所属时间”：指纳税人申报的增值税预缴税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二)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纳税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三) “纳税人名称”：填写纳税人名称全称。

(四) “是否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该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在该项目后的“□”中打“√”，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在该项目后的“□”中打“×”。

(五) “项目编号”：由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写《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的编号，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服务项目或不动产开发项目，不需要填写。出租不动产业务无需填写。

(六) “项目名称”：填写建筑服务或者房地产项目的名称。出租不动产业务不需要填写。

(七) “项目地址”：填写建筑服务项目、房地产项目或出租不动产的具体地址。

三、具体栏次填写说明

（一）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

纳税人在“预征项目和栏次”部分的第1栏“建筑服务”行次填写相关信息：

1. 第1列“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含税）。
2. 第2列“扣除金额”：填写提供建筑服务项目按照规定准予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金额（含税）。
3. 第3列“预征率”：填写提供建筑服务项目对应的预征率或者征收率。
4. 第4列“预征税额”：填写按照规定计算的应预缴税额。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纳税人在“预征项目和栏次”部分的第2栏“销售不动产”行次填写相关信息：

1. 第1列“销售额”：填写本期收取的预收款（含税），包括在取得预收款当月或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预缴期取得的全部预收价款和价外费用。
2. 第2列“扣除金额”：房地产开发企业不需填写。
3. 第3列“预征率”：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征率为3%。
4. 第4列“预征税额”：填写按照规定计算的应预缴税额。

（三）纳税人出租不动产

纳税人在“预征项目和栏次”部分的第3栏“出租不动产”行次填写相关信息：

1. 第1列“销售额”：填写纳税人出租不动产取得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含税）。
2. 第2列“扣除金额”无需填写。
3. 第3列“预征率”：填写纳税人预缴增值税适用的预征率或者征收率。
4. 第4列“预征税额”：填写按照规定计算的应预缴税额。

（四）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实际预缴税额”：填写按照规定应预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额。该栏次等于《附列资料（附加税费情况表）》第8列对应栏次。

“教育费附加实际预缴费额”：填写按照规定应预缴的教育费附加费额。该栏次等于《附列资料（附加税费情况表）》第8列对应栏次。

“地方教育附加实际预缴费额”：填写按照规定应预缴的地方教育附加费额。该栏次等于《附列资料（附加税费情况表）》第8列对应栏次。

四、《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附加税费情况表）》填写说明

1. “税（费）款所属时间”：指纳税人申报的附加税（费）应纳税（费）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2. “纳税人名称”：填写纳税人名称全称。
3. 第1栏“增值税预缴税额”：填写纳税人按规定应预缴增值税税额。该栏次等于主表增值税本期合计预征税额（主表第6行第4栏）。
4. 第2栏“税（费）率”：填写相应税（费）的税（费）率。
5. 第3栏“本期应纳税（费）额”：填写本期按适用税（费）率计算缴纳的应纳税（费）额。本期应纳税（费）额=增值税预缴税额×税（费）率。

6.第4栏“减免性质代码”：按《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中附加税费适用的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政策优惠不在此栏填写。有减免税（费）情况的必填。

7.第5栏“减免税（费）额”：填写本期减免的税（费）额。

8.第6栏“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政策”：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政策的，勾选“是”；否则，勾选“否”。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纳税人的年增值税应税销售额超过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减征比例”：填写当地省级政府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确定的比例。

9.第7栏“减征额”：填写纳税人本期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政策减征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额=（本期应纳税（费）额-本期减免税（费）额）×减征比例。

10.第8栏“本期实际预缴税（费）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应预缴税（费）情况。本期实际预缴税（费）额=本期应纳税（费）额-本期减免税（费）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额。

进出口税收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 知

文号：财关税〔2025〕1号 发布日期：2025-01-24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进一步扩大政策效应，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加未烘焙咖啡、乙烯、机器零件等297项商品至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原辅料清单，具体范围见附件。

二、对《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号）第三条所列维修情形，增加如下内容：

用于维修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号）、《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2〕4号）进口的“零关税”游艇、自用生产设备（含相关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未征得海关同意并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零关税”零部件不得挪作他用。

三、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号）第四条修改为：

“零关税”原辅料仅限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生产使用，接受海关监管，不得转让。因企业依法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零关税”原辅料的，转让前应征得海关同意并办理补缴税款等手续。其中，“零关税”原辅料转让给符合享受政策条件主体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零关税”原辅料加工制造的货物转让时，需补缴原辅料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上述转让行为，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零关税”原辅料及加工制造的货物出口，按现行出口货物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四、原辅料“零关税”政策其他内容继续执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号）有关规定。

五、本通知自2025年2月1日起实施。

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原辅料增补清单

序号	税号	商品名称
1	051119190	其他未列名水产品；死水产品
2	09011100	未浸除咖啡碱的未焙炒咖啡
3	09011200	已浸除咖啡碱的未焙炒咖啡
4	11081400	木薯淀粉
5	15060000	其他动物油、脂及其分离品
6	15180000	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非食用油脂
7	15200000	粗甘油，甘油水及甘油碱液
8	18031000	未脱脂可可膏
9	18032000	全脱脂或部分脱脂的可可膏
10	18040000	可可脂、可可油
11	25010020	纯氯化钠
12	25061000	石英
13	25062000	石英岩

14	25140000	板岩
15	25151100	原状或粗加修整的大理石及石灰华
16	25151200	矩形大理石及石灰华
17	25152000	其他石灰质碑用或建筑用石；蜡石
18	25161100	原状或粗加修整的花岗岩
19	25161200	矩形的花岗岩
20	25162000	砂岩
21	25169000	其他碑用或建筑用石
22	25171000	卵石、砾石及碎石，圆石子及燧石，不论是否热处理
23	25174100	大理石碎粒、碎屑及粉末
24	25174900	各种石料的碎粒、碎屑及粉末
25	25201000	生石膏；硬石膏
26	25210000	石灰石助熔剂；通常用于制造石灰或水泥的钙质石
27	27074000	萘
28	28112210	硅胶
29	28112900	其他非金属无机氧化物
30	28121910	其他非金属氯化物
31	28129019	其他氟化物及氟氧化物
32	28272000	氯化钙
33	28362000	碳酸钠（纯碱）
34	28421000	硅酸复盐及硅酸络盐
35	28439000	其他贵金属化合物；贵金属汞齐
36	28469041	碳酸镧
37	28492000	碳化硅
38	29012100	乙烯
39	29053990	其他二元醇
40	29054300	甘露糖醇
41	29054400	山梨醇
42	29054500	丙三醇（甘油）
43	29061310	固醇
44	29061990	其他环烷醇、环烯醇及环萜烯醇

45	29094300	乙二醇或二甘醇的单丁醚
46	27131210	硫含量小于0.8%的已煅烧石油焦
47	29141200	丁酮
48	29143990	其他不含其他含氧基的芳香酮
49	29153100	乙酸乙酯
50	29163990	其他芳香一元羧酸及其衍生物
51	29171900	其他无环多元羧酸及其酸酐等衍生物
52	29181100	乳酸及其盐和酯
53	29181500	柠檬酸盐及柠檬酸酯
54	29212900	其他无环多胺及其盐和衍生物
55	29221990	其他氨基醇及其醚、酯和它们的盐
56	29222990	其他氨基（萘酚、酚）及醚、酯、盐
57	29225090	其他氨基醇酚、氨基酸酚及其他含氧基氨基化合物
58	29231000	胆碱及其盐
59	29232000	卵磷脂及其他磷氨基类脂
60	29241990	其他无环酰胺及其盐和衍生物
61	29242990	其他环酰胺（包括环氨基甲酸酯）
62	29303000	（一硫化、二硫化、三硫化）二烃氨基硫羰
63	29309090	其他有机硫化合物
64	29322090	其他内酯
65	29329990	其他仅含有氧杂原子的杂环化合物
66	29336922	三氯异氰尿酸
67	29349990	其他杂环化合物
68	293621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a 及其衍生物
69	293622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b1 及其衍生物
70	293623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b2 及其衍生物
71	29362400	未混合的 d 或 d1-泛酸及其衍生物
72	293625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b6 及其衍生物
73	293626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b12 及其衍生物
74	293627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c 及其衍生物
75	293628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e 及其衍生物

76	29369010	维生素 ad3
77	29369090	其他维生素原、混合维生素及其衍生物
78	29371100	生长激素及其衍生物和类似结构物
79	29371210	重组人胰岛素及其盐
80	29371290	其他胰岛素及其盐
81	29371900	其他多肽激素、蛋白激素、糖蛋白激素及其衍生物和类似结构物
82	29372100	可的松、氢化可的松及脱氢可的松及脱氢皮质（甾）醇
83	29372210	地塞米松
84	29372290	其他皮质（甾）激素的卤化衍生物
85	29372311	孕马结合雌激素
86	29372319	其他动物源的雌（甾）激素和孕激素
87	29372390	其他皮质甾类激素的卤化衍生物
88	29372900	其他甾族激素及其衍生物和类似结构物
89	29375000	前列腺素、血栓烷和白细胞三烯及其衍生物和结构类似物
90	29379000	其他激素及其衍生物和结构类似物，包括改性链多肽
91	29419059	其他头孢菌素及其衍生物以及它们的盐
92	30019090	其他供治疗或预防疾病用人体或动物制品
93	30021200	抗血清及其他血份
94	32041400	直接染料及以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95	33029000	其他工业用混合香料及香料混合物
96	35019000	酪蛋白衍生物；酪蛋白胶
97	35029000	其他白蛋白及白蛋白盐及其衍生物
98	35051000	糊精及其他改性淀粉
99	38109000	焊接用的焊剂及其他辅助剂；作焊条芯子或焊条涂料用的制品
100	38112100	含有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的润滑油添加剂
101	38159000	其他反应引发剂、反应促进剂、催化剂
102	38210000	供微生物或植物、人体、动物细胞生长或维持用的培养基
103	38231900	其他工业用单羧脂肪酸；精炼所得的酸性油
104	39014020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105	39014090	其他乙烯- α -烯烃共聚物，比重小于0.94
106	39023090	初级形状的其他丙烯共聚物
107	39059900	其他乙烯酯或乙烯基的聚合物
108	39073000	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
109	39093100	聚（亚甲基苯基异氰酸酯）（粗mdi、聚合mdi）
110	39173100	塑料制的软管
111	39173200	其他未装有附件的塑料制管子
112	39173900	塑料制的其他管子
113	39174000	塑料制的管子附件
114	39181090	氯乙烯聚合物制的铺地制品
115	39189090	其他塑料制的铺地制品
116	39191099	其他材料制的，宽度 $\leq 20\text{cm}$ 的其他成卷塑料胶粘板片等
117	39199090	其他自粘塑料板、片、膜等材料
118	39209990	其他塑料制的非泡沫塑料板片
119	39211990	其他泡沫塑料板、片、膜、箔及扁条
120	39211210	泡沫聚氯乙烯人造革及合成革
121	39211290	泡沫聚氯乙烯板、片、带、箔及扁条
122	39211310	泡沫聚氨酯制人造革及合成革
123	39231000	塑料制盒、箱及类似品
124	39232900	其他塑料制的袋及包
125	40082100	非海绵硫化橡胶制板、片及带
126	40091100	未经加强或未与其他材料合制的无附件管子
127	40091200	未经加强或未与其他材料合制的装有附件管子
128	40092100	金属加强或与金属合制的硫化橡胶管
129	40092200	用金属加强或只与金属合制装有附件的管子
130	40093100	用纺材加强或只与纺材合制的无附件的管子
131	40094200	用其他材料加强或与其他材料合制有附件管子
132	40101200	纺织材料加强的硫化橡胶输送带及带料
133	40103100	梯形截面v肋环形传动带 $60\text{cm} < \text{周长} \leq 180\text{cm}$
134	40103300	梯形截面v肋环形传动带 $180\text{cm} < \text{周长} \leq 240\text{cm}$
135	40103500	$60\text{cm} < \text{外周长} \leq 150\text{cm}$ 的环形同步带

136	40103900	其他硫化橡胶制的传动带及带料
137	40169310	硫化橡胶制机器、仪器用垫片等密封垫
138	40169390	硫化橡胶制其他垫片等密封垫
139	40169910	硫化橡胶制机器及仪器用其他零件
140	40169990	其他未列名硫化橡胶制品
141	40170020	硬质橡胶制品
142	41079100	已鞣全粒面未剖层非整张牛、马皮革
143	44089019	其他非针叶木、非热带木制饰面用单板，厚度不超过6毫米
144	44089091	其他温带非针叶木制单板，厚度不超过6毫米
145	44111429	厚度超过9毫米，密度超过每立方厘米0.5克，但未超过每立方厘米0.8克，其他木制中密度木纤维板
146	44121019	其他由薄板制的竹制胶合板，每层厚度不超过6毫米
147	44123100	至少有一表层是热带木的，每层厚度不超过6毫米的，仅由薄木板制的其他胶合板（竹制除外）
148	44129200	其他至少有一表层是非针叶木的木面多层板
149	48059190	每平方米重量在150克及以下的成卷或成张的其他未经涂布的纸及纸板
150	48114100	成卷或成张的自粘的胶粘纸及纸板
151	52083300	染色的轻质三、四线斜纹布，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及以上
152	52083900	染色的轻质其他机织物，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及以上
153	53091900	其他全亚麻机织物
154	54025920	断裂强度大于等于22cn/dtex，且初始模量大于等于750cn/dtex的聚乙烯纱线，捻度每米超过50转
155	54077100	未漂白或漂白其他纯合成纤维长丝布
156	56074900	聚乙烯或聚丙烯制线、绳、索、缆
157	56075000	其他合纤制线、绳、索、缆
158	56090000	用纱线、扁条、绳、索、缆制其他物品
159	60069000	未列名针织、钩编织物
160	70071110	航空航天器及船舶用钢化安全玻璃
161	72193390	其他1mm<厚度<3mm冷轧不锈钢宽板材
162	72193500	厚度<0.5mm冷轧不锈钢宽板材
163	72223000	不锈钢丝

164	72224000	不锈钢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165	72230000	其他不锈钢条、杆
166	73041130	外径不超过 114.3 毫米的不锈钢制石油或天然气套管
167	73042210	外径不超过 168.3 毫米的不锈钢制钻管
168	73042310	外径不超过 168.3 毫米的非不锈钢制钻管
169	73042390	其他非不锈钢制钻管
170	73044190	冷拔或冷轧的不锈钢制的其他无缝管
171	73051200	其他纵向焊接石油、天然气粗钢管
172	73053100	纵向焊接的其他粗钢铁管
173	73062900	其他钻探石油天然气用套、导管
174	73064000	不锈钢其他圆形截面细焊缝管
175	73071100	无可锻性铸铁制管子附件
176	73071900	可锻性铸铁及铸钢管子附件
177	73072100	不锈钢制法兰
178	73072200	不锈钢制螺纹肘管、弯管、管套
179	73072900	不锈钢制其他管子附件
180	73079100	未列名钢铁制法兰
181	73079300	未列名钢铁制对焊件
182	73079900	未列名钢铁制其他管子附件
183	73083000	钢铁制门窗及其框架、门槛
184	73101000	盛装物料的钢铁容器，501 ≤ 容积 ≤ 3001
185	73102190	容积在 50 升以下焊边或卷边接合的罐
186	73102990	容积在 50 升以下其他的罐
187	73121000	非绝缘的钢铁绞股线、绳、缆
188	73129000	非绝缘钢铁编带、吊索及类似品
189	73141900	其他钢铁丝制机织品
190	73151190	其他滚子链
191	73151200	其他铰接链
192	73151900	铰接链零件
193	73158100	日字环节链
194	73160000	钢铁锚、多爪锚及其零件

195	73158200	其他焊接链
196	73181600	螺母
197	73181900	其他螺纹制品
198	73182400	销及开尾销
199	73182900	其他无螺纹制品
200	73201090	其他片簧及簧片
201	73202090	其他螺旋弹簧
202	73209090	其他弹簧
203	73259910	工业用未列名可锻性铸铁制品
204	73261910	工业用未列名钢铁制品
205	73262010	工业用钢铁丝制品
206	73269019	其他工业用钢铁制品
207	74099000	其他铜合金板、片、带
208	74102110	印刷电路用覆铜板
209	74198099	非工业用其他铜制品
210	75051200	合金镍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211	75052200	镍合金丝
212	75071200	镍合金管
213	75072000	镍及镍合金管子附件
214	75081010	镍丝制的布
215	75089080	其他工业用镍制品
216	75089090	其他非工业用镍制品
217	76061259	其他 0.35mm<厚度≤4mm 的铝合金制矩形铝板片带
218	76061290	厚度>4mm 的铝合金制矩形铝板片带
219	76071900	其他无衬背铝箔
220	76072000	有衬背铝箔
221	76101000	铝制门窗及其框架、门槛
222	76169990	其他非工业用铝制品
223	78060090	其他铅制品
224	80012021	按重量计含铅量在 0.1%以下的焊锡
225	82077090	其他铣削工具

226	82078010	带有天然或合成金刚石、立方氮化硼制的车削工具
227	83021000	铰链（折叶）
228	83024200	家具用贱金属配件及架座
229	83081000	贱金属制钩、环及眼
230	83099000	盖子瓶帽螺口塞封志等包装用配件
231	84099910	其他船用发动机零件
232	84099991	功率 ≥ 132.39 kw 发动机零件
233	84129090	其他发动机及动力装置的零件
234	84131900	其他装有或可装计量装置的泵
235	84135020	电动式往复式排液泵
236	84137010	转速 ≥ 10000 转/分离心泵
237	84137099	其他离心泵
238	84138100	其他液体泵
239	84139100	液体泵用零件
240	84148049	除螺杆式之外的空气及其他气体压缩机
241	84149090	税目 8414 其他所列机器零件
242	84159090	制冷量 >4 千大卡/时的空调的零件
243	84186990	其他制冷设备
244	84194090	其他蒸馏或精馏设备
245	84199090	税目 8419 的其他机器设备用零件
246	84212191	船舶压载水处理设备
247	84212199	其他过滤或净化水的装置
248	84212990	其他液体的过滤、净化机器及装置
249	84219990	其他过滤、净化装置用零件
250	84311000	滑车、绞盘、千斤顶等机械用零件
251	84312090	其他税目 8427 所列机械的零件
252	84313100	升降机、倒卸式起重机或自动梯的零件
253	84313900	税目 8428 所列其他机械的零件
254	84314310	石油或天然气钻探机用零件
255	84314999	其他工程机械的零件
256	84679990	其他手提式工具用零件

257	84716090	自动处理设备的其他输入或输出部件
258	84735000	税目 8469-8472 中所列机器零附件
259	84749000	税目 8474 所列机器的零件
260	84798999	84 章其他税号未列名机器及机械器具
261	84799090	税目 8479 所列机器的其他零件
262	84818040	其他阀门
263	84819010	阀门用零件
264	84819090	龙头、旋塞及类似装置的零件
265	84821010	调心球轴承
266	84821020	深沟球轴承
267	84821040	推力球轴承
268	84822000	锥形滚子轴承
269	84824000	滚针轴承
270	84825000	其他圆柱形滚子轴承
271	84828000	其他滚动轴承及球、柱混合轴承
272	84829100	滚珠、滚针及滚柱
273	84829900	滚动轴承的其他零件
274	84831090	其他传动轴及曲柄
275	84832000	装有滚珠或滚子轴承的轴承座
276	84833000	未装滚珠或滚子轴承的轴承座
277	84834020	行星齿轮减速器
278	84835000	飞轮、滑轮及滑轮组
279	84836000	离合器及联轴器（包括万向节）
280	84839000	带齿的轮等其他零件
281	84841000	金属片密封垫或类似接合衬垫
282	84842000	机械密封件
283	84849000	其他材料制密封垫及类似接合衬垫
284	84879000	84 章其他税号未列名机器零件
285	85013400	输出功率超过 375 千瓦的直流电动机、发电机，不包括光伏发电机
286	85015100	输出功率不超过 750 瓦的多相交流电动机

287	85043190	额定容量不超过1千伏安的其他变压器
288	85044091	具有变流功能的半导体模块（静止式变流器）
289	85065000	锂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
290	85115090	其他发电机
291	85169010	土壤加热器及加热电阻器零件
292	85169090	税目8516所列货品的其他零件
293	85299049	其他电视摄像机、视频摄录一体机、数字照相机用零件
294	85441100	铜制绕组电线
295	90299000	税目9029所列仪表的零件、附件
296	90330000	第90章所列机器、器具、仪器或装置用的第90章其他税目未列名的零件、附件
297	94012010	皮革或再生皮革面的机动车辆用坐具

注：1.商品名称仅供参考，具体商品范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5〕》中的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为准。

2.零部件指清单第105项、112-139项、141-148项、150-153项、155-206项、209-219项、221-223项、227-229项、231-233项、235-297项商品。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号：琼府〔2025〕9号 发布日期：2025-01-26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做好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下同）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享信息、细化流程，加强“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及时发现风险并处置。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牵头加强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建设监管系统，统一协调省内各相关部门形成管理合力，推动实现全链条管理。

第二章 进口主体

第三条 全岛封关运作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交通运输、旅游业的企业（航空企业须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以

下简称进口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按政策规定进口“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

(一) 已取得有效道路运输、城市客运、小微型客车租赁等相关经营许可或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企业，拥有不少于15辆营运车辆（均在本公司营运满3年以上）的，或承诺一次性进口不少于15辆“零关税”车辆的，可以进口“零关税”车辆。

(二) 从事民用机场运营、航空运输的企业可以进口“零关税”机坪客车、机场内使用的牵引车。

(三) 从事水路运输的企业可以进口“零关税”船舶；从事旅游业的企业，拥有自有游艇泊位或与码头经营人签订有效游艇泊位租赁协议的，可以进口“零关税”游艇。

(四) 已取得有效民航业相关经营许可的企业可以进口“零关税”航空器。

(五) 已取得有效旅游业相关经营许可或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企业可以进口“零关税”全地形车、滑翔机及悬挂滑翔机、气球、飞艇及其他无动力航空器，娱乐或运动用快艇及其他船舶、划艇及轻舟。

进口企业应在固定经营场所设置明显营运标识，固定员工不少于3名，按规定设置企业会计账册，依法依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进口企业不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或“经营异常名录”企业。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及其驻琼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职责明确进口企业适用“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

政策应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或备案手续，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政策调整情况动态更新。

第四条 进口企业应当通过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以下简称“单一窗口”）申请进口主体资格。申请时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固定经营场所的不动产登记证书（房产证）或经房管部门备案的租期一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固定员工劳动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经营许可或备案手续。其中，从事道路运输、城市客运、小微型客车租赁的企业，还应提供连续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企业会计账册和近3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记录。进口企业应对申请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进口企业应当在申报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确认的承诺书，承诺事项如下。

（一）严格遵守《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海关实施办法（试行）》（海关总署2021年第1号公告）等相关政策和本办法的规定，若违反上述规定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处理。

（二）将“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

（三）自海关放行之日起每个营运年度内的营运收入达到本办法规定的营运标准。

（四）一次性进口15辆以上“零关税”车辆的，在取得享惠主体资格后6个月内完成进口车辆手续。

（五）将“零关税”进口机坪客车、机场内使用的牵引车用于民用机场运营或航空运输。

(六) 如被依法停止进口“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资格，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处理。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及其驻琼派出机构等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会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海事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按照本办法第三条、本条规定进行审核。如需实地验核，由提出需求单位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相关部门予以配合。审核通过后，通过“单一窗口”将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名单和有关企业适用的商品范围实时推送至海口海关。海口海关根据该企业名单办理进口通关手续。企业名单动态更新。

其中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享惠主体）购买船舶及游艇时，应在海关进口申报环节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备注”栏目里填写船舶、游艇的识别号码（船舶 imo 编号、船舶建造厂证书或符合性声明记载的船身编号）。

第五条 享惠主体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设置会计账册，真实记录企业营运情况。

享惠主体在“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海关监管年限内有分立、合并、更名、住所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股权转让等变更情形的，享惠主体应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单一窗口”补充申报变更信息，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有关企业名单，并通过“单一窗口”推送至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及其驻琼派出机构等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海事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确认有关企业是否继续符合享受政策条件，调整企业名单，并通过“单一窗口”将有关确认结果推送至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和海南海事局。对经确认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告知企业停止享受政策，并将变更后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名单及停止享受政策时间上传至监管系统。

在“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海关监管年限内，享惠主体申请注销的，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书面征询海口海关意见。

对享惠主体发生上述情形且需补缴进口相关税款的，海口海关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将处理结果上传至监管系统。

第三章 登记注册、使用、运营及监督管理

第六条 除航空器国籍登记、权利登记等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已有规定外，“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入籍。

第七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已有规定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核发“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所有权证书时，应在相关系统或证书上标记“零关税”标识，并按照政策规定和有关行业管理规定注明监管要求。

第八条 “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因企业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的，转让前应征得海口海关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其中，转让给非享惠主体的，应按规定补缴进口相关税款。转让“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第九条 “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因故灭失、报废或被扣押、罚没的，所属企业应及时向原登记注册的主管部门和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说明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发现上述情况的，要及时告知海口海关和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口海关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处理结果上传至监管系统。

第十条 “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退运出境的，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自退运之日起解除海关监管。享惠主体凭主管海关出具的相关核准文件及《“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出境注销牌照通知书》等向公安、海事等部门办理牌照、登记证书注销手续。“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补税解除监管的，享惠主体应办理解除海关监管手续，凭海关出具的相关核准文件向公安、海事等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依法接受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及其驻琼派出机构、海南省公安厅、海南海事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在海关监管年限内，海口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进行监管。

按照“谁许可、谁负责，谁备案、谁负责”的原则，各许可、备案部门应履行车辆、船舶、游艇营运日常监管主体责任。

交通、旅游文体、民航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已进口“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的享惠主体经营资质的监督管理，对于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第十二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对“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的要依职责及时处理，上传监管系统并推送至海口海关和国家税务总局

海南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依职责加强对已进口“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的享惠主体营业收入的税收监管。

第十三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应对享惠主体实施信用管理，依托省数据共享服务门户推进信用信息数据归集与共享。

第十四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根据企业信用情况实施分类监管，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纳入重点监管。

第十五条 建立享惠主体经营行为社会监督机制，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受投诉举报，转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一节 车辆

第十六条 已取得享惠主体资格的企业，连续营运3年以上且拥有不少于15辆营运3年以上车辆的，或一次性进口10辆以上“零关税”车辆的，可再次进口“零关税”车辆。接受“零关税”进口车辆转入的享惠主体，须具备再次进口“零关税”车辆的条件。

享惠主体进口“零关税”车辆后，应自海关放行之日起90日内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零关税”车辆须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60日内到市县交通主管部门办理车辆租赁备案手续。

享惠主体进口“零关税”机坪客车、机场内使用的牵引车后应当自海关放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机场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号牌。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场管理机构通过监管系统核查对比相关信息数据后，按职责将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办理登记注册或报备手续的“零关税”进口车辆推送至海口海关及相应的登记注册部门或报备部门。

第十七条 “零关税”进口车辆仅限享惠主体从事道路客货运输、城市客运、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零关税”进口机坪客车仅限享惠主体从事机坪内旅客运输服务。“零关税”进口机场内使用的牵引车仅限享惠主体从事机坪内短距离运输货物服务。

第十八条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作业的“零关税”进口车辆往来内地的始发地及目的地至少一端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在内地停留时间每自然年度累计不得超过120天（按照日计算，不计次数），其中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到内地“点对点”“即往即返”的客、货车不受天数限制，停留地点和行驶路线相对固定，装卸客、货后即行返回。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应将客、货车辆信息通过监管系统与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及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共享。

第十九条 从事城市客运、小微型客车租赁的车辆和机坪客车、机场内使用的牵引车、全地形车营运范围为海南自由贸易港。

第二十条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作业的“零关税”进口车辆，进出岛时应至少提前一天通过监管系统报备，未经报备的车辆不得购票登船。“零关税”进口车辆不得通过货物托运等方式离岛。

第二十一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的享惠主体应合规经营，按照正常的市场价格签订车辆租赁合同、如实向税务机关报送营运收入情况。每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30天。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个营运年度营运天数不得少于50天，每3个月至少营运1次，且年度营运里程（按照200公里/天折算）不得低于年度行驶里程的60%。

“零关税”进口车辆租赁营运收入不得低于年度平均营运收入基准。对于1个营运年度周期内存在跨年的，则进行各自分段计算。

“零关税”进口车辆租赁营运收入以企业开具营运发票或收款凭证为依据，且合同主体、报税主体须与享惠主体名称一致，其营运收入应与营运天数及营运里程相匹配，在发票备注栏标注车牌号和租赁天数。开具发票时间应不晚于本次营运结束后的30日。

享惠主体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通过监管系统上传车辆租赁营运情况。每个营运年度结束后10日内通过监管系统填报该营运年度行驶里程及营运里程，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口海关联合研判，对不符合营运要求的车辆，由市县交通、税务及属地海关联合实地核查，并在监管系统记录。

第二十二條 进口“零关税”车辆的企业应在海关放行前安装车辆自主卫星定位终端，建立或使用第三方车辆自主卫星定位终端监控平台，并与监管系统实行联网联控，保持自主卫星定位终端开启。

第二十三條 自主卫星定位终端监控平台超过72小时未自动发送信息的，监管系统将预警信息推送至海关、公安、交通等部门及相关享惠主体。公安、交通部门应建立“零关税”进口车辆定期核查机制。

第二十四條 “零关税”进口车辆进出岛时间和在岛外停留天数，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通过监管系统进行分析甄别。

“零关税”进口车辆出岛停留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予以提醒并将违规情形及起止日期通过监管系统及时推送至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等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处理结果上传至监管系统。

第二十五条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对“零关税”机坪客车、机场内使用的牵引车使用情况进行管理、核查，并向海口海关推送状态核查信息。

“零关税”机坪客车、机场内使用的牵引车存在违规使用情形的，由机场管理机构将违规情形及起止日期通过监管系统或函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等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处理结果上传至监管系统。

第二节 船舶及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游艇

第二十六条 享惠主体进口“零关税”船舶及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且长度大于五米的游艇（以下简称动力游艇）后，应自海关放行之日起90日内到海南省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零关税”船舶须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60日内到港航管理部门办理水路运输相关经营许可或备案手续，动力游艇须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60日内到市县交通部门办理游艇租赁备案手续。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通过监管系统核查对比相关信息数据后，将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经营许可、备案手续的“零关税”进口船舶及动力游艇推送至海口海关及海南海事局。

第二十七条 “零关税”进口船舶仅限享惠主体从事水路运输经营，不得光船租赁。

第二十八条 动力游艇仅限享惠主体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规定从事游艇租赁营运业务。

第二十九条 从事动力游艇租赁的享惠主体应合规经营，按照正常的市场价格签订游艇租赁合同、如实向税务机关报送营运收入情况。租赁营运收入以企业

开具营运发票或收款凭证为依据,且合同主体、报税主体须与享惠主体名称一致。

开具发票时间应不晚于本次营运结束后的30日。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享惠主体每个营运年度运营天数不少于60天,其年营运收入不得低于年度平均营运收入基准,其营运收入与进出港报告次数相匹配。如营运收入与进出港报告次数不匹配,每个进出港次数(一进一出计为一次)按1天折算。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每季度将营运收入与进出港报告次数不匹配情况及折算天数函告或推送至海口海关。海口海关依法依规补征相关进口税款。

享惠主体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通过监管系统上传游艇租赁营运情况,各市县交通部门负责核查营运收入,并会同海事管理机构对进出港报告次数予以核查。

第三十条 “零关税”进口船舶,在海关监管年限内至少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1个航次。

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是指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通航水域,并发生船港界面活动。船舶一进一出港区合计为1个航次。

“零关税”进口船舶在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时,应依法向海南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通过监管系统申报船舶进出港信息。

第三十一条 “零关税”进口船舶及动力游艇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国籍及游艇法定证书前应按要求安装ais和自主卫星定位终端,并按规定保持ais和自主卫星定位终端开启。船舶检验机构应在完成检验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监管系统。

第三十二条 “零关税”进口动力游艇仅限在海南省内营运。

对于因故障维修等原因确需进入内地或出境的，享惠主体应向游艇租赁备案部门提出申请。进入内地的，由游艇租赁备案部门批复并通过监管系统共享信息，出境的由游艇租赁备案部门实地验核后函告企业所在地口岸海关、海事管理机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三条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通过监管系统实时掌握“零关税”进口船舶、动力游艇的 ais 数据，对其航行动态及进出岛时间进行监控。

“零关税”进口船舶存在未达到规定航线航次、动力游艇超出规定水域行驶等违规情形的，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将违规情形及起止日期通过监管系统推送至海口海关、海南海事局等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处理结果上传至监管系统。

第三十四条 “零关税”进口船舶及动力游艇未按规定进行进出港报告的，擅自关闭 ais 和自主卫星定位终端的，由海南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关闭 ais 或自主卫星定位终端达到 72 小时的“零关税”进口船舶、关闭 ais 或自主卫星定位终端超过 30 日的动力游艇，监管系统将预警信息推送至海关、海事、交通部门及相关享惠主体。

海事、交通等部门应建立“零关税”船舶及动力游艇定期核查机制。

第三节 航空器

第三十五条 享惠主体进口“零关税”航空器后，应自海关放行之日起 90 日内到民航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及其驻琼派出机构通过监管系统核查对比相关信息数据后，按职责将未依法依规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零关税”进口航空器推送至海口海关及相应的登记注册部门。

第三十六条 “零关税”进口航空器仅限享惠主体从事航空运输经营，不得用于干租。

第三十七条 “零关税”进口航空器应按规定，每年必须执行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认定标准的架次，起飞、降落各计为1个架次。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及其驻琼派出机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零关税”进口航空器所经营航线进行具体认定。

第三十八条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及其驻琼派出机构、民航海南空管单位负责对“零关税”进口航空器省内使用情况（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进行核查，省外使用情况（非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由享惠主体根据监管需求报送有关部门。符合空管运行系统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及其驻琼派出机构、民航海南空管单位应当向海口海关提供“零关税”进口航空器省内使用情况。

“零关税”航空器存在违规情形的，由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及其驻琼派出机构将违规情形及起止日期通过监管系统或函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等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处理结果上传至监管系统。

第四节 娱乐或运动类交通工具及船艇

第三十九条 享惠主体进口“零关税”全地形车、滑翔机及悬挂滑翔机、气球、飞艇及其他无动力航空器，娱乐或运动用的快艇及其他船舶、划艇及轻舟，应当自海关放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注册所在地旅游文体主管部门报备，企业不在注册所在地经营的应向实际经营地旅游文体主管部门报备。旅游文体主

管部门应为本条规定的“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赋予溯源码，享惠主体应保障溯源码完整清晰，不得移作他用。

超过本条规定报备时限的享惠主体应及时通过监管系统说明情况，由监管系统将相关信息推送至海口海关及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通过监管系统核查对比相关信息数据后，将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报备手续的享惠主体名单推送至海口海关及相应的报备部门。

第四十条 “零关税”进口全地形车仅限享惠主体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从事旅游业相关经营服务。滑翔机及悬挂滑翔机、气球、飞艇及其他无动力航空器，娱乐或运动用的快艇及其它船舶、划艇及轻舟仅限享惠主体在海南省从事旅游业相关经营服务。

第四十一条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负责对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省内旅游文体企业所属的“零关税”全地形车、进口滑翔机及悬挂滑翔机、气球、飞艇及其他无动力航空器，娱乐或运动用的快艇及其他船舶、划艇及轻舟等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享惠主体每月最后5天在监管系统中上报使用情况，市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每月对属地企业使用“零关税”交通工具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在监管系统中上报。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每季度对企业使用“零关税”交通工具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在监管系统中上报核查结果，并对市县上报的检查情况在监管系统中进行复核，确保监管全覆盖。

对于因故障维修等原因确需进入内地或出境的，享惠主体应通过监管系统向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提出申请，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按规定办理，并加强部门信息共享。

“零关税”全地形车、进口滑翔机及悬挂滑翔机、气球、飞艇及其他无动力航空器，娱乐或运动用的快艇及其它船舶、划艇及轻舟等存在违规情形的，由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将违反政策规定情形及起止日期及时通过监管系统或函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等部门，由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等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处理结果上传至监管系统。

第四章 信息共享

第四十二条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建设维护监管系统。监管系统应具有共享进口通关、登记注册或报备、预警提示、信息推送等全链条监管功能。

享惠主体可通过监管系统进行信息查询、填报、修改及问题申诉。

第四十三条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会同各相关部门依托省数据共享服务门户完善信息归集共享机制，编制信息共享目录。各相关部门通过省数据共享服务门户与监管系统共享相关数据，主动、及时将相关基础数据、监管数据、违规处置和根据监管需求提供其他有关的数据信息推送至监管系统。不具备条件的可直接在监管系统中及时填报相关数据信息。各相关部门应对其所提供的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海口海关负责将“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的进口通关信息、监管年限的起止日期、转让信息、贷款抵押信息、退运出境或出口信息、违规情况处理信息等数据推送至监管系统。

海南省公安厅负责将“零关税”进口车辆登记注册、变更记录信息、报废信息等数据按需共享至监管系统。

海南海事局负责将“零关税”进口船舶及动力游艇的登记注册信息、变更记录信息、水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mmsi）等数据推送至监管系统。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负责将“零关税”进口全地形车、滑翔机及悬挂滑翔机、气球、飞艇及其他无动力航空器，娱乐或运动用的快艇及其它船舶、划艇及轻舟等报备信息、使用与运营信息等数据推送至监管系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及其驻琼派出机构负责将“零关税”进口航空器的登记注册信息、省内使用与运营信息等数据推送至监管系统。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将“零关税”进口机坪客车、机场内使用的牵引车的登记注册或报备信息、变更记录信息、报废信息、机场摄像头抓拍信息等数据推送至监管系统。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将享惠主体发生分立、合并、更名、住所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股权转让、注销等变更情形的相关数据推送至监管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依法依规将享惠主体的营运收入或申报信息等数据推送至监管系统。

第四十四条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大数据发展中心组织对数据共享质量进行评估，定期向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海事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及其驻琼派出机构、海南省公安厅、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场管理机构等部门通报评估结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于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限制性管理的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由海关依据《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享惠主体经营、转让“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等涉税行为未按照规定缴纳国内环节税款的，由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第一条相关文件规定将“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移作他用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承诺的、存在本办法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所列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由海口海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补征进口税款。

第四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隐瞒信息、逃避监管、不配合监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承诺、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存在以租代买或以明显低于市场合理价格签订租赁合同、超过租赁期限以及营运天数、营运次数和营运里程未达到最低要求等违规行为的企业，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及其驻琼派出机构依职责会同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予以认定，下发整改通知书；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停止企业在政策适用截止日期前的享惠主体资格，并将停止享受政策的企业名单和停止日期通过监管系统推送至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依法依规处置。

第四十九条 享惠主体存在以下严重违规行为的，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海口海关、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海事局等部门依法停止企业在政策适用截止日期前的享惠主体资格，并将停

止享受政策的企业名单和停止日期通过监管系统推送至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依法依规处置。

(一) “零关税”进口车辆、船舶和动力游艇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注册手续、运输相关经营许可、租赁备案手续的。

(二) “零关税”进口车辆、动力游艇登记注册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6个月以上停止运营的。

(三) “零关税”进口车辆、动力游艇2个营运年度未达到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或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营运要求的。

(四) “零关税”进口车辆和动力游艇违规出岛的。

(五) 擅自将其进口的“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转让、抵押的。

(六) 恶意关闭、拆卸、破坏“零关税”进口车辆、船舶和动力游艇定位终端的。

(七)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八) 拒收《税额确认书》或海关专用缴款书，拒绝提供营运合同、发票、会计账册等资料，2年未按规定向海关提交“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使用情况年度报告的，以及接受限期整改通知书但未按期整改的，接受海关专用缴款书但未按期缴税的。

(九) 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注册地址和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

(十) 其他严重违反规定的情况。

第五十条 被停止享惠主体资格的企业，12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享惠主体资格。

第五十一条 海南省营商环境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应依法依规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及时有效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每年（营运年度）是指以“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自海关放行之日起1年内（365天）为1个营运年度周期。

本办法所称船港界面活动，是指船舶与港口之间人员往来、货物装卸或者接受供油供水等其他港口服务、港内停泊时发生的交互活动。

本办法所称“零关税”进口车辆，不含机坪客车、机场内使用的牵引车、全地形车。

本办法所称车辆、动力游艇年度平均营运收入基准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上年度运营情况统计、测算、确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当中的具体问题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海南省公安厅、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及其驻琼派出机构、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海事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满1个营运年度的“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涉及的营运天数、里程、收入、频次等要求，按本营运年度届满相差时间比例折算执行。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试行）》（琼府〔2023〕44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3号 发布日期：2025-01-27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纳税人以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以下简称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的货物实行“离境即退税”。现将有关出口退（免）税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下同）出口的货物，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货物尚未实现销售的，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即：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预先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预退税），后续再根据货物销售情况进行税款核算。

二、纳税人应当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及相关材料信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同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申报：

（一）在申报明细表的“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海外仓预退”标识（业务类型代码为：hwc-yt）。

（二）区分未实现销售的货物和已实现销售的货物，分别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和出口退（免）税申报；未作区分的，均视为货物未实现销售，统一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同一项号下的货物，未全部实现销售的，纳税人可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区分申报，也可将该项号下的全部货物视为未实现销售，统一进行出

口预退税申报。

(三) 生产企业应当使用单独的申报序号、外贸企业应当使用单独的关联号申报出口预退税。

三、已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纳税人，应当在核算期截止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外贸企业在核算期截止日前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也可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上述核算期是指，税务机关办结出口预退税的次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

纳税人未在核算期截止日前办理核算的，税务机关应当追回已办理的出口预退税；待货物实现销售后，纳税人再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四、纳税人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时，应当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区分以下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一) 核算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应当对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计算的应退（免）税额与出口预退税额的差异情况进行确认。不存在差异的，纳税人确认“无需调整申报”，办结核算手续；存在差异的，纳税人确认“需要调整申报”并进行调整申报后，办结核算手续。

(二) 核算时货物仍未实现销售的，纳税人确认“需要调整申报”并全额缴回出口预退税后，办结核算手续。后续待该笔货物实现销售后，纳税人可按照现行规定重新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上述调整申报及缴回出口预退税的具体操作方式为：纳税人在核算当期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先用负数全额冲减前期出口预退税申报数据，再根据货物实际销售情况，按照现行规定重新申报出口退（免）税。核算当期，纳税人的

应退（免）税额为负数的，生产企业应当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外贸企业应当补缴税款；应退（免）税额为正数的，税务机关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五、已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但尚未办理核算的纳税人，需要变更退（免）税办法、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应当先行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待其办结核算手续并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税务机关再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六、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的，除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单证备案外，还应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无法取得出口合同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海外仓订仓单、自营海外仓所有权文件、租赁海外仓租赁协议或其他可佐证海外仓使用的相关资料等进行单证备案。

（二）纳税人应将销售记账凭证、销售明细账等可以佐证货物已实现销售的资料（以下称销售佐证资料），作为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纳税人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应当在货物实现销售后15日内，完成销售佐证资料的留存工作以备税务机关核查；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应当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15日内，完成销售佐证资料的留存工作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

七、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及核算。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现行规定审核办理出口预退税及核算，发现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核查排除疑点后再行办理。税务机关在开展核查时，应当一并对实际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未按规定留存销售佐证资料或销售佐证资料为伪造、虚假的，应追回已

退（免）税款，并按现行规定进行处理；查实属于骗取出口退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执行。

九、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前，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但尚未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5-01-08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现公告如下：

一、取消《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二、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调整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a100000）。

三、对《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抵

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四、企业申报免税收入等优惠事项时，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中的事项名称填报。《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另行发布，并根据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更新。

五、企业发生股权(股票)处置业务的，按税收规定属于企业重组的，在《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中填报重组情况；按税收规定确认为损失的，在《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填报损失情况；除此之外，均应在《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中填报处置收益相关情况。

六、本公告适用于2024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2017年第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20年第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7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2024年，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财政部联合我局出台了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落实好上述政策，结合纳税人反映较多的财务报表样式更新等新情况，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部分表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提升服务管理质效。

二、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8张表单，其中取消2张表单、修订6张表单。此外，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和其余15张关联表单中关于表间关系的填报说明进行同步调整。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a100000）

一是修改表单名称。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的名称与整个申报表的名称容易混淆，将该表单名称修改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

二是调整行次设置。结合新收入准则、租赁准则、金融工具和金融资产相关准则，根据最新财务报表样式优化调整“利润总额计算”相关行次。同时，增加“稽查查补（退）所得税额”、“特别纳税调整补（退）所得税额”行次，便利纳税人在稽查查处以及特别纳税调整后更正申报。

三是优化优惠事项填报方式。取消《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和《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将“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和“减免所得税额”相关优惠事项整合至主表。纳税人可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主表相应行次选择填报。

（二）《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参照主表优惠事项填报方式，对《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进行调整，将表单中涉及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加速折旧或摊销的优惠项目整合到第28行至第29行填报。纳税人可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选择填报。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考虑到《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已经废止，纳税人无需分别计算前三季度、第四季度研发费用金额。因此，删除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中的相关行次，并对“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的填报口径进行调整。

（四）《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4年第9号）规定，将原《税额抵

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中“专用设备投资情况填报信息”固定行次变更为可增加的明细行次，同时增加“投资类型”、“投资额”、“抵免比例”、“可抵免税额”等填报项目，满足新政策填报需要。

**(五)《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

结合汇总纳税企业申报情况，优化总分机构分摊税款计算方法，并对《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及《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的表样和填报说明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规则，企业先对全年应纳税款进行分摊，再由总、分机构分别抵减其已分摊预缴税款，并计算本年应补退税金额。举例说明如下：

【案例】甲公司是2023年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企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甲公司分别在山东省、天津市、河北省设立了分支机构a、b、c。2024年，甲企业全年预缴了250万元，其中，总机构预缴了125万元，a、b和c按照50%、30%、20%的分摊比例，分别预缴了62.5万元、37.5万元、25万元。甲公司2024年度汇缴应纳税额300万元，并发现分支机构a、b三因素填写错误，a的分配比例是30%，b的分配比例是50%。

1.原计算方法

第一步，整体计算企业本年应补（退）税额。

甲企业应补（退）税额： $300 - 250 = 50$ 万元

第二步，根据分摊比例分别计算总分机构应补退税额。

总机构应补（退）税额： $50 \times 50\% = 25$ 万元

分支机构 a 应补（退）税额： $50 \times 50\% \times 30\% = 7.5$ 万元

分支机构 b 应补（退）税额： $50 \times 50\% \times 50\% = 12.5$ 万元

分支机构 c 应补（退）税额： $50 \times 50\% \times 20\% = 5$ 万元

2.新计算方法

第一步，根据分摊比例计算总分机构全年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甲企业：300 万元

总机构： $300 \times 50\% = 150$ 万元

分支机构 a： $300 \times 50\% \times 30\% = 45$ 万元

分支机构 b： $300 \times 50\% \times 50\% = 75$ 万元

分支机构 c： $300 \times 50\% \times 20\% = 30$ 万元

第二步，计算总分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总机构应补（退）税额： $150 - 125 = 25$ 万元

分支机构 a 应补（退）税额： $45 - 62.5 = -17.5$ 万元

分支机构 b 应补（退）税额： $75 - 37.5 = 37.5$ 万元

分支机构 c 应补（退）税额： $30 - 25 = 5$ 万元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应补（退）所得税额	
	预缴	汇缴	原计算方法	新计算方法
分支机构 a	50%	30%	7.5 万元	- 17.5 万元
分支机构 b	30%	50%	12.5 万元	37.5 万元
分支机构 c	20%	20%	5 万元	5 万元

合计	100%	100%	25 万元	25 万元
----	------	------	-------	-------

需要说明的是，汇总纳税企业如果不存在分摊税款计算不准确的情形，无论按原计算方法，还是按新计算方法，结果都是一样的。但是，若汇总纳税企业预缴环节未准确计算分摊税款，新计算方法可通过全量分摊方式，对全年分摊税款重新计算，实现多退少补。案例中，由于分支机构 a 和分支机构 b 在预缴环节分摊税款不准确，按新计算方法计算后，分支机构 a 在汇算清缴时应退税 17.5 万元，分支机构 b 应补税 37.5 万元，实现了对预缴未准确分摊税款的调整；由于分支机构 c 不存在分摊税款不准确的情形，无论按哪种方法计算，分支机构 c 在汇算清缴时均应补税 5 万元。

(六)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 等部分表单填报说明

根据表单样式调整情况，同步对关联表单的填报说明进行了修改。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公告》进一步重申了股权（股票）投资处置的填报要求，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准确填报有关事项，如实履行申报义务。企业发生股权（股票）处置业务的，应区分三种情形分别填报：

一是按税收规定属于企业重组的，在《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 中填报重组情况；

二是不属于企业重组，但按税收规定确认为损失的，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 填报损失情况；

三是除上述两种情形之外，均应在《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 中填报处置收益相关情况。

三、实施时间

《公告》适用于2024年度和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今后如出台新政策，按照新政策相关规定填报。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不进行追溯调整。纳税人调整以前年度涉税事项的，按照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

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延长水资源税 2025 年 1 月征期的通告

文号：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延长水资源税 2025 年 1 月征期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5-01-13

尊敬的纳税人：

为有序做好 2025 年 1 月水资源税纳税申报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决定延长 2025 年 1 月水资源税纳税申报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2025 年 1 月水资源税纳税申报期限延期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特此通告。

北京市税务局、财政局、水务局关于北京市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文号：北京市税务局、财政局、水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5-01-24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12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京财税〔2025〕66号）相关规定，现对本市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在首次办理纳税申报前，进行税种认定时，应一并填报《水资源税税源明细表》，完成税源采集。纳税人取水许可证信息变更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申请调整《水资源税税源明细表》；纳税人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应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实际取水信息填报。

纳税人有多个取水许可证的，应分别进行采集。纳税人一个取水许可证对应适用不同税目税额标准的，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年许可取水量，按照适用不同税目税额标准分别进行税源采集。纳税人应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证载明的取水类型和取水用途进行取用水，确需改变取水用途的应先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

二、水资源税按季申报，纳税人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水资源税暂按年申报。按年申报缴纳的，纳税人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申报。按次申报缴纳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

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三、纳税人应按月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实际取用水量，并于月度终了之日起五日内报送。纳税人在申报水资源税时，申报的取用水量应与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相应所属期取用水量一致。

四、水资源税纳税申报方式为网上申报和上门申报。需要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水量情形的纳税人和属于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纳税人，以及由于信息化系统原因无法网上申报等情形的纳税人适用上门申报。

纳税人在办理上门申报手续时，应向税务机关提交《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属于需要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水量情形的纳税人，以及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纳税人，应以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取用水量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其办理上门申报手续的，除向税务机关提交上述申报表外，还应同时提交《取水量核定书》。未在纳税申报期内取得《取水量核定书》的，先按照实际取用水量申报纳税，取得《取水量核定书》后及时办理更正申报。符合水资源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还应提交《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五、纳税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取水口所在地是指取水许可证上载明的取水地点。纳税地点确需调整的，由市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六、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对本年度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界定等事项进行确定。

七、本市水资源超载地区的具体范围，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

八、纳税人享受水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与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有关的取水计量信息、产品产量信息、发电量信息等资料。纳税人应当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实际取用水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实际取水量的，不予免税和减税。

九、受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园林绿化部门委托进行国土绿化、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生态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享受该优惠的纳税人应当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证明材料内容应包括实施生态取用水的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态取用水起止时间、生态取用水水源类型、生态取用水量、生态取用水地点、委托协议等相关信息。

十、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应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产品产量信息、对应产品分类水量信息及其佐证材料等。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会同市财政、税务等部门公布本市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纳入名单的纳税人可减征本年度工业用水百分之二十的水资源税。如发现纳税人存在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超采地下水、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等违法行为的，纳税人自违法取水行为发生之月起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纳入名单的纳税人如在当年发生更名、重组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形的，应当重新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税务等部门确定纳税人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享受

优惠政策的条件，并及时对名单进行调整。

十一、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且能单独计量实际取水量的部分，执行城镇公共供水单位适用税额，应单独进行税种认定和税源采集。

十二、疏干排水分为“回收利用”和“直接外排”两种情形。疏干排水的水资源税按照排水量计征，纳税人应安装符合要求的“回收利用”和“直接外排”两种计量设施。

十三、水源热泵分为“回灌”“回收利用”和“直接外排”三种情形。回灌，是指将热泵机组完成热量交换后的水再注入同一地下含水层的情形。

十四、取水许可证到期仍需取水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及时办理延续。取水许可证过期仍取水的，且未在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提醒后30日内）提出延续申请的，应认定为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十五、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发布〈北京市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水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同时废止。

安徽省

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文号：安徽省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5-01-23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预征调节作用，进一步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我省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预征率调整如下：

一、保障性质的住房预征率为 0%，包括通过新建、收购等方式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型），保障性住房（配售型），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安置住房，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等。

二、第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住房和非住房预征率为 1.5%。

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即纳税人申报所属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税款的，按本公告预征率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明确财产和行为税若干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10 号）第十四条同时废止。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理解和执行，现就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公告》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2024年11月13日，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年第10号），明确将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降低0.5个百分点。调整后，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1.5%，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1%，西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0.5%（地区的划分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预征调节作用，进一步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制定本《公告》。

二、《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保障性质的住房具体包括哪些？

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等文件规定，保障性质的住房具体包括通过新建、收购等方式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型），保障性住房（配售型），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安置住房，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等。

三、《公告》所规定的预征率从何时开始施行？

我省土地增值税按季度预征，为与我省纳税期限衔接，《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即纳税人申报所属期为2025年1月1日以后税款的，按《公告》所规定预征率执行。纳税人在2025年1月征期申报缴纳2024年第四季度税款的，仍按原预征率执行。

甘肃省

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文号：甘肃省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5-01-20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规定，现将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调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除保障性住房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外，全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统一调整为 0.5%。

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纳税人在 2025 年 1 月已按原预征率多预缴的所属期为 2024 年 12 月的税款，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核定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3 号）第一条第二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除保障性住房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外，全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统一调整为0.5%。

三、《公告》的发布实施

《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纳税人在2025年1月已按原预征率多预缴的所属期为2024年12月的税款，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核定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3号）第一条第二项同时废止。

例如，甘肃省某纳税人2024年12月申报税款所属期为2024年11月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税款，适用原预征率；2025年1月申报税款所属期为2024年12月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税款，适用下调后的预征率0.5%。

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印发《总分机构纳税人增值税汇总计算缴纳办法》的 通知

文号：甘财税〔2025〕2号 发布日期：2025-01-24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和兰州新区税务局，甘肃矿区财政局：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和增值税的现行规定，现将《总分机构纳税人增值税汇总计算缴纳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总分机构纳税人增值税汇总计算缴纳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全省跨地区经营的总分机构汇总申报纳税事项，加强税收征收管理，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妥善处理地区间财政利益分配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总分机构，是指由同一法人设立，在甘肃省跨地区（指跨市、县、区，下同）经营，且实行统一核算的企业或企业性单位。其中，总机构对分支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企业法人（总机构）注册登记地址不在甘肃省境内的，应指定一家甘肃省内分支机构为总机构，依照本办法办理相关增值税汇总核算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增值税汇总计算，是指由总机构对总分机构全部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行统一核算，并对其增值税应纳税额按照确定的方法在各分支机

构中进行分配，由总分机构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分别就地申报缴纳增值税的管理过程。

第四条 经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核准的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纳税人，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二章 增值税汇总计算申请

第五条 跨地区经营总分机构发生现行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申请增值税汇总计算，除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另有规定外，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总分机构均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二) 总分机构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和统一核算，在总机构统一领导下实行规范化经营管理；实现计算机联网、实时监控货物移送、销售收入实现和发票开具等情况。
- (三) 总机构能够准确计算分支机构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及应分配的增值税额，准确提供税务资料。
- (四) 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在半数以上县区设有经营机构；跨地级行政区范围内（含兰州新区）在3个以上市州设有经营机构。
- (五) 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区经营的，拟汇总纳税主体合计年度增值税应税销售额应为2000万元以上（含本数，以下类同）；跨地级行政区范围经营的（含兰州新区），拟汇总纳税主体合计年度增值税应税销售额应为1亿元以上。免征、简易计税、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占比不高于40%。

(六) 自申请增值税汇总核算起前 36 个月内，总分机构均未发生虚开发票、偷逃税款、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等税收违法行为以及欠缴税款行为；分支机构不为非正常户；纳税信用等级不为 d 级。

(七)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跨地区经营的总分机构申请汇总计算和纳税申报的，应由总机构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 纳税人申请报告；
- (二) 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三) 符合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的申请资料，核实无误后会同同级财政机关逐级上报至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第三章 税款计算和纳税申报

第八条 实行增值税汇总计算的总分机构，应由总机构按月（或按季）汇总当期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据此计算出当期应纳增值税额，并按总分机构当期实现的应税销售额占总分机构全部应税销售额的比例确定应纳税额。相应的计算公式如下：

(一) 总分支机构当期销项税额 = (总机构当期应税销售额 + 各分支机构当期应税销售额) × 适用税率 (或征收率, 下同) ；

(二) 总分支机构当期进项税额 = 总机构当期进项税额 + 各分支机构当期进项税额；

(三) 总分支机构当期应纳增值税总额=总分支机构当期销项税额-总分支机构当期进项税额-总分支机构上期增值税留抵税额+总分支机构当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四) 总机构或各分支机构当期应纳增值税额=总分支机构当期应纳增值税总额×销售额比例;

(五) 销售额比例=总机构或各分支机构当期应税销售额÷总机构汇总的销售额×100%。

第九条 总机构汇总的销售额，为总分机构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之和。

总机构汇总的销项税额，按照汇总的应税销售额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

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是指总分机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第十条 分支机构执行增值税汇总计算前形成的期末留抵税额应通过开票申报的方式，可在增值税汇总计算核准前汇总至总机构统一计算。

第十一条 总机构应按月（或按季）计算当期应纳税额进行分配，并编制本办法所附《甘肃省总分机构增值税分配明细表》（简称《分配表》）传递各分支机构。当期应纳税额为负数（即有留抵税额）的，应编制应纳税额为零的《分配表》，不再具体计算分配，留待下期抵扣或者予以退还。

第十二条 总机构可向其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并按总分机构当期销售额比例计算分担额，编制《分配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的同时传递各分支机构。

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将《分配表》逐级上报至省税务局。省税务局汇总相关总机构《分配表》后按季度函告省财政厅。

第十三条 总机构按月（或按季）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分配给各分支机构缴纳的税额，作为当期已缴税额填列。总机构应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分配表》、以及分支机构传递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分支机构根据分配表自动产生申报信息并扣款，不需要单独纳税申报的除外）、发票清单和认证情况留存备查。

申报结束后，分支机构应将当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发票清单和认证情况加盖公章后一并报送总机构。

第十四条 总分机构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等应税行为，需要在服务发生地或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的，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预缴增值税。

第十五条 总分机构应于每月（或每季）申报期结束前向各自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分配表》，并申报缴纳各项附加税费。

第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总分机构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按照增值税申报比对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总分机构应依法接受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总机构应将其所有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主管税务机关名称等。

分支机构应将其总机构和下属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总机构和下属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主管税务机关名称等。

第十九条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向各自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单独领用增值税发票，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经申请，可由总机构统一领用增值税发票。

总分机构内部之间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不需要开具发票，可统一使用内部调拨结算凭证。

第二十条 总分机构执行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备案、审核事项，统一由总机构向其所属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可凭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文书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有关涉税事项的办理。

第二十一条 总机构发生迁移或者分支机构出现增减变动，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总机构将有关情况分别向省税务局和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可继续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总分机构经营管理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主动报告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会同同级财政，层报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取消适用本办法缴纳增值税。

第二十三条 实行增值税汇总计算的总分支机构，可以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会同同级财政，层报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取消适用本办法缴纳增值税。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总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沟通协作，共享数据信息，创新监管机制，从纳税人生产经营、发票管理、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等方面入手开展风险监控、做好风险应对，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财政。

第二十五条 总分机构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其他增值税违规行为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责令限期整改。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会同同级财政，逐级报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取消适用本办法缴纳增值税。

第二十六条 总分支机构专项评估及税务检查，由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统一组织安排实施，税收日常管理及日常检查由各自所在地税务机关负责实施，对增值税纳税申报不实的，按适用税率全额补征税款。评估税款、查补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等就地入库，并将处罚结果通知同级财政机关和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第二十七条 总分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同级财政机关要建立健全定期信息交流和沟通机制，加强对跨地区经营总分机构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总分机构的其他增值税涉税事项，依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总分机构纳税人增值税汇总计算缴纳办法〉的通知》（甘财税〔2021〕9号）同步废止。

甘肃省总分机构增值税分配明细表

填报单位：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

万元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总分支机构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机构级次	主管税务机关	机构所在县(市、区)	销售额(不含税销售额)	应纳税额	应退还的留抵税额	实际退还的留抵税额	分配比例(%)	分配应纳税额	分担的留抵税额
1	2	3	4	5	6	7	8	9	10=7÷6	11=6×10	12=9×10	
汇总计算情况												
			总机构			-	-	-	-			
			分支机构			-	-	-	-			
					-	-	-	-			
声明：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我公司确认它是真实可靠完整的。												

海南省

海南省人民政府、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海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法》 的通知

文号：琼府〔2025〕1号 发布日期：2025-01-02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海口海事法院、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

现将《海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加强和改进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机关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

第三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被诉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下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不能作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第四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是指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在行政诉讼第一审、第二审和审判监督等诉讼程序中出庭参加庭审活动，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

第五条 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但由人民法院确定的除外。当事人对行政复议程序未提出异议，行政复议机关书面申请委托原行政行为机关代为出庭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但行政复议机关出庭有利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除外。

其他行政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案件，可以协商确定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也可由人民法院确定。其中一个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视为其他行政机关负责人已出庭应诉。

第六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行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第七条 下列行政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

- (一)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异议、不符合受理条件等进行程序性审查的案件；
- (二)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其行政行为的案件；
- (三)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不予受理、驳回复议申请或者终止行政复议的决定，当事人对该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

- (一) 不可抗力；
- (二) 意外事件；
- (三) 需要履行他人不能代替的公务；

(四) 无法出庭的其他正当事由。

第九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因本办法第八条列举的正当事由不能出庭的，需提交加盖行政机关印章或者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的证明材料，并委托承办被诉行政行为的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十条 对于同一审级需要多次开庭的同一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到庭参加一次庭审的，一般可以认定其已经履行出庭应诉义务，但人民法院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再次出庭的除外。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在一个审理程序中出庭应诉，不免除其在其他审理程序出庭应诉的义务。

第十一条 需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向被诉行政机关发送权利义务告知书时，一并发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书，并告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法定义务及相关法律后果等事项。

第十二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发现被诉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配合人民法院依法调解和解，积极化解矛盾纠纷。行政机关决定撤销、变更、停止执行被诉行政行为或者依法履行职责的，应当及时通知人民法院和其他当事人。

第十三条 案件开庭审理前，出庭应诉的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案情分析。案件开庭审理时，出庭应诉的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依法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时，应当遵守审判程序和法庭纪律，积极参与人民法院组织的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法庭调解等庭审活动。

第十五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除出庭应诉外，还应积极参与由人民法院主持的询问、听证、协调、座谈、现场勘察等诉讼活动，力求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第十六条 经人民法院同意，被诉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被诉行政行为具体经办人员以及其他行政执法人员旁听案件审理，提高出庭应诉能力和执法水平。

第十七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未出庭应诉但不说明理由或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如实记录，并向该被诉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

第十八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认真研究、及时整改行政行为中存在的问题。

人民法院发送司法建议的，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并在收到司法建议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法院回复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每年7月和次年1月向中级人民法院报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并向被诉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政府反馈。

中级人民法院、海口海事法院、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报送上述情况，并向辖区市县人民政府反馈。

省高级人民法院每年7月和次年1月向省人民政府反馈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由省政府办公厅进行通报。省高级人民法院可以就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定期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向省纪委监委、省人民检察院通报。

第二十条 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出庭应诉工作职责的行政机关负责人，由有权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低的，由省人民政府约谈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由市县人民政府约谈乡镇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低的，由其主管部门约谈。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按行政机关负责人实际出庭数和人民法院通知开庭数的占比计算。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案件，不计入案件统计范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执行。

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可按本办法制定相应工作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5—2027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 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5-01-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5—2027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海南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河南省

河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明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告

文号：河南省财政厅通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5-01-07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省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按照本通告所附《河南省水资源税税额标准表》执行。

二、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 12%。

三、对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对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

四、纳税人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用水。纳税人当年取用水超计划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征收水资源税：

（一）对取水量超过计划 20%（含）以下的，超过部分按照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 2 倍征收；

（二）对取用水量超过计划 20%至 40%（含）的，超过部分按照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 2.5 倍征收；

（三）对取用水量超过计划 40%以上的，超过部分按照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 3 倍征收。

五、对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按照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 2 倍征收。

六、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按照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3倍征收。

七、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八、本通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

河南省水资源税税额标准表

类别	取用水类型	税额标准		
		省辖市	县市	
地表水	城镇公共供水	0.3		
	特种取用水	2		
	其他行业	0.4		
	农业生产（超过规定限额）	0.1		
	农村人口集中式饮水工程	0.1		
地下水	城镇公共供水	0.4		
	特种取用水	6	4	
	其他行业	2.3	1.1	
	农业生产（超过规定限额）	0.11		
	农村人口集中式饮水工程	0.11		
其他用水	水力发电（元/千瓦时）	0.005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元/千瓦时）	0.0007		
	疏干排水	回收利用	0.4	0.3
		直接外排	2.3	1.1
	水源热泵	515	0.1	

备注：1.表中的“其他行业”，包括个人。

2.除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外，其他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税额标准分别按照地表水的其他行业和地下水的其他行业执行。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税务局、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全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文号：黑龙江省税务局、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2025 年 1 号 发布日期：

2025-01-14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全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调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省普通标准住宅、非普通标准住宅、其他类型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分别按 1%、1.5%、2% 执行；保障性住房不预征土地增值税。

二、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2021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全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的解读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请示省政府同意，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全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的制定背景是什么？

2024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年第10号），自2024年12月1日起，将各地区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降低0.5个百分点。其中，东北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由原来的1.5%调整为1%。为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缓解房地产企业财务困难，有必要对我省现行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进行适当下调。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是全省普通标准住宅、非普通标准住宅、其他类型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分别按1%、1.5%、2%执行；二是对保障性住房不预征土地增值税。

三、《公告》的施行时间如何规定？

本《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纳税人申报所属期为2025年1月1日起应预征的土地增值税，适用本《公告》。例如：我省某房地产开发企业于2025年1月征期申报所属期为2024年12月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税款，不适用本《公告》，仍应按原预征率执行；该企业于2025年2月征期申报所属期为2025年1月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税款，适用本《公告》。

湖北省

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取消武汉盼云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19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文号：鄂认定办〔2024〕33号 发布日期：2025-01-04

各有关单位：

省认定办在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武汉盼云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取消武汉盼云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19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特此公告。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所在地
1	武汉盼云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42003587	东湖
2	普罗欧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gr202142003173	东湖
3	武汉新线索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42006168	东湖
4	武汉智昊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42004137	东湖
5	湖北巴腾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gr202142005148	武汉
6	武汉市虹鄂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42005677	武汉
7	湖北陆拾捌度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42001473	武汉
8	武汉匠新品上标识有限公司	gr202242007171	武汉
9	武汉市天地华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42008941	武汉
10	湖北传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42006623	武汉
11	钟祥市威龙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gr202242006872	荆门
12	鄂州拓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r202342005884	鄂州
13	湖北睿捷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42004716	襄阳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14	襄阳宜联纺织有限公司	gr202342008091	襄阳
15	武汉南图电气有限公司	gr202342009354	武汉
16	湖北金安智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gr202342009838	武汉
17	武汉卡特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42006645	武汉
18	武汉楚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42008372	武汉
19	武汉盛世蓝鲸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42009345	武汉

湖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文号：湖北省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5-01-10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规定，现对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调整如下：

一、除保障性住房外，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按普通标准住宅、非普通标准住宅及其他类型房地产三种划分，分别为 1%、3%、4%。

二、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零。

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的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我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的出台背景

2024 年 11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将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降低了 0.5 个百分点。调整后，除保障性住房外，中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据

此，在湖北省人民政府指导下，我局下调了土地增值税普通标准住宅预征率，并明确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零。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是除保障性住房外，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按普通标准住宅、非普通标准住宅及其他类型房地产三种划分，分别为1%、3%、4%。即普通标准住宅按中部地区预征率下限1%执行，非普通标准住宅及其他类型房地产预征率未作调整。

二是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零。纳税人销售保障性住房取得收入时，应按照零预征率进行预缴申报。保障性住房项目清单按照各市州人民政府认定的范围确定。

三、《公告》的施行日期

本《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是指税款所属期在2025年1月1日之后的土地增值税按新规定申报。

例如：湖北省某纳税人销售普通标准住宅，2025年1月申报税款所属期为2024年12月的预缴税款时，适用原预征率1.5%；2025年2月申报税款所属期为2025年1月的预缴税款时，适用下调后的预征率1%。

江西省

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文号：江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5-01-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0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0号）等规定，现就我省土地增值税的预征、核定征收及征管期限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增值税的预征

（一）纳税人在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结算前取得房地产转让收入（以下简称转让收入）的，应当先按照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按月预缴土地增值税，待符合清算条件时再进行清算并结清税款。

（二）住宅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1%，其中保障性住房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零；其他类型房地产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2.5%。保障性住房按照城市人民政府认定的范围确定。

二、土地增值税的核定征收

（一）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依法核定征收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和方法处理：

1.对转让收入核算不准确的，依次按照本项目同一年度销售的同类型房地产的平均价格、开发该项目的纳税人同一年度销售同一县（市、区）同类型房地产

的平均价格、参照同一年度同一县（市、区）同类型房地产的平均价格等方法核定相应的转让收入。

2.对部分扣除项目核算不准确的，依次按照当地建安造价扣除标准、参照周边地区建安造价扣除标准、采取其他合理方法测算扣除金额等方法核定相应的扣除项目。

3.在确定转让收入后，对扣除凭证大量缺失、成本费用核算混乱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区分不同类型房地产测算税负率，并以测算税负率与5%两者孰高的原则确定各类型房地产的核定征收率。

（二）对纳税人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一般不得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因纳税人未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等原因依法确需核定征收的，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和方法处理：

1.根据纳税人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合同及款项支付凭据、契税完税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定扣除项目，并据此计算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

2.参照国有土地基准地价以及同时期、同地段、同类型国有土地使用权历史成交价等测算税负率，并以测算税负率与10%两者孰高的原则确定核定征收率。

（三）对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转让存量非住宅依法核定征收的，核定征收率为5%。

三、土地增值税的征管期限及相关事项

（一）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30日内，向税务机关首次报送《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

(二) 纳税人应当自房地产开发项目首次取得转让收入之日起，根据该项目首次取得转让收入之日至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上月末的每月房地产转让情况，在次月纳税申报期限内更新填报《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并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

(三) 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资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对不符合清算条件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清算条件且资料完备的，予以受理；对符合清算条件但资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纳税人在30日内补齐资料。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前述不同情形，向纳税人出具相应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四) 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纳税人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之日起90日内出具清算审核结论。情况复杂需要延期的，经县（市、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延长不超过90日；到期后需要继续延期的，经上一级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再延长不超过90日。发生不可抗力或因清算所需账簿资料被有关部门控制等原因无法正常清算的，可以中止清算并报设区市税务局备案。中止清算的原因消失后应当及时恢复清算，中止期间不计入清算期限。对清算审核结论和延期、中止清算事项，税务机关应当向纳税人出具相应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五) 纳税人自行申报土地增值税清算结果为补税的，应在纳税申报期限内先按照申报数额缴纳税款，后续再根据税务机关清算审核结论进行结算。纳税人自行申报土地增值税清算结果为退税的，在税务机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后进行结算。

(六) 税务机关根据清算审核结论中应当补缴土地增值税或者应当退还土地增值税的税额确定补退税期限。清算审核结论为应当补缴土地增值税的，税额不满3000万元的，纳税人应当在30日内缴清税款；税额在3000万元至1亿元的，纳税人应当在60日内缴清税款；税额超过1亿元的，纳税人应当在90日内缴清税款。清算审核结论为应当退还土地增值税的，税务机关应当在纳税人收到清算审核结论之日起30日内办理退税手续。

本公告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全文废止或部分条款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所列税务规范性文件或条款同时废止。本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已受理纳税人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但是尚未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适用本公告相关规定；已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全文废止或部分条款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废止内容
1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及核定征收率的公告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1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0号修改	全文
2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	赣地税发〔2009〕117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0号修改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内容
3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0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0号修改	第二、三条
4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动房地产及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2号	第三条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完善我省土地增值税有关征管事项，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和依据

随着房地产市场形势变化，不同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增值水平发生结构性分化，有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增值率降幅较多。在国家税务总局将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降低了0.5个百分点的情况下，需要进一步明确我省土地增值税的有关征管事项。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号）的授权，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0号修改）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年第10号）等文件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在认真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我省土地增值税的预征、核定征收及征管期限等事项进行了完善。

二、主要内容

（一）关于土地增值税的预征

《公告》明确了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征土地增值税的适用情形和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并适当简并了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级次。住宅不区分普通标准住宅和非普通标准住宅，其中的保障性住房按照城市人民政府认定的范围确定，一般由住房城

乡建设部门提供项目信息或由税务机关查验纳税人取得的相关批准文件后确定；
其他类型房地产是指除住宅以外的其他房地产。

(二) 关于土地增值税的核定征收

1. 《公告》明确了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依法核定征收的三种方法。其中，“转让收入核算不准确的”，是指对部分或全部房地产转让收入核算不准确的情形；“部分扣除项目核算不准确的”，是指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存在少量凭证、资料不符合清算要求或者不符合实际的情形；“扣除凭证大量缺失、成本费用核算较为混乱的”，是指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的大部分凭证、资料不符合清算要求或者不符合实际的情形。

2. 《公告》规定测算税负率与5%或者10%两者孰高的原则，是指测算税负率高于5%或者10%时，以测算税负率为核定征收率，否则以5%或者10%为核定征收率。

(三) 关于土地增值税征管期限及相关事项

1. 《公告》对纳税人首次报送《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作出规定，其中“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30日内”，是指纳税人收到或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纸质或者电子证照）之日起30日内；《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2021年第25号](#)、[2022年第3号](#)、[2022年第14号](#)修改）附件2中《土地增值税税源明细表》第一部分《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

2.《公告》对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审核期限延期作出了规定，其中“到期后需要继续延期的”，是指之前延长的期限已经届满，需要再次延期的。

三、施行时间及其他事项

《公告》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附件《全文废止或部分条款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第2项废止“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内容”，是指废止省税务机关转发文件时自行规定的内容，不涉及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国税发〔2009〕91号印发）。《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已受理纳税人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但是尚未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适用《公告》中的相关规定；已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不再调整。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自治区民政厅关于2024年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内财公告〔2025〕1号 发布日期：2025-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有关规定，依据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核实确认2024年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函》相关意见，现将符合2024-2026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2024年取消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获得2024-2026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1. 内蒙古阳光青苗公益基金会
2. 内蒙古纳贡蒙医公益基金会
3. 内蒙古职工技术创新和文体发展协会
4. 内蒙古奥特奇心身医学研究院
5. 内蒙古托克托县教育发展基金会
6. 呼和浩特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7. 呼和浩特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8. 土默特左旗教育发展基金会
9. 包头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10. 呼伦贝尔农垦科技创新和人才发展基金会

- 11.兴安盟人民教育基金会
- 12.赤峰市弘善社区发展基金会
- 13.赤峰市松山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 14.霍林郭勒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 15.翁牛特旗教育发展基金会
- 16.巴林左旗教育发展基金会
- 17.敖汉大爱无疆青春圆梦教育基金会
- 18.锡林郭勒盟见义勇为基金会
- 19.伊金霍洛旗圣地英才基金会
- 20.伊金霍洛旗玉良爱心基金会
- 21.包头市慈善总会
- 22.呼伦贝尔市慈善总会
- 23.内蒙古妇女儿童基金会
- 24.内蒙古云曙碧公益事业基金会
- 25.内蒙古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6.内蒙古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7.内蒙古蒙牛公益基金会
- 28.内蒙古律合公益基金
- 29.内蒙古防治荒漠化基金会
- 30.内蒙古慈雨爱心协会
- 31.鄂尔多斯市天骄城乡社区发展基金会

- 32.鄂尔多斯市育人教育基金会
- 33.鄂尔多斯市蒙古族中学教育基金会
- 34.鄂尔多斯市惠民公益基金会
- 35.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温暖乡村牧区帮扶专项基金会
- 36.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 37.伊金霍洛旗共同富裕基金会
- 38.伊金霍洛旗减碳生态振兴基金会
- 39.准格尔旗教育发展基金会
- 40.巴彦淖尔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 41.乌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 42.乌海市海勃湾区教育基金会
- 43.乌海市海南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 44.鄂尔多斯市慈善总会

二、2024年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 1.内蒙古山路光伏新农村公益基金会
- 2.内蒙古天隆公益慈善基金会
- 3.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教育基金会
- 4.内蒙古乌拉特后旗盛安爱心济困基金会
- 5.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扶贫基金会
- 6.乌海市乌达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 7.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巴音孟克慈善基金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8.鄂尔多斯市鑫悦公益慈善基金会
- 9.乌兰察布市慈善总会
- 10.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 11.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义工联合会

青海省

青海省税务局、财政厅、商务厅、西宁海关关于青海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青海省税务局、财政厅、商务厅、西宁海关公告2025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5-01-13

为规范我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青海省综试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我省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一）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青海省境内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出口信息。

（二）出口货物通过国内各设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

（三）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二、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应于首次免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

三、对符合上述第一条规定的零售出口货物，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申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在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一）第18栏相应位置填

报上述适用免税政策货物销售额，将出口货物销售额填报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第8栏“免税销售额”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的“免税项目-出口免税”项下。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在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3栏填报上述适用免税政策货物销售额。

四、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申报。

五、海关、商务、税务等部门应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加强出口货物监管，不断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进出口业务，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出口贸易健康发展。

六、本公告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我省尚未获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市（州）、区，在获得正式批准后，按本公告相关内容执行。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商务厅、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宁海关关于青海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规范我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等相关规定，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及西宁海关联合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商务厅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宁海关关于青海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以进一步明确我省综试区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适用条件，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更好开展出口业务。

二、政策主要内容

（一）明确适用条件

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公告》第一条明确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所列条件的，可按规定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二）明确备案要求

《公告》第二条明确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应于首次免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

（三）明确申报要求

《公告》第三条明确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具体要求。

（四）明确申报期限

《公告》第四条明确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申报期限。

（五）明确管理要求

《公告》第五条明确海关、商务、税务等部门协同共治，规范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税收管理。

（六）明确施行时间

《公告》第六条明确本公告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

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明确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执行标准的公告

文号：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明确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执行标准的公告 发布日期：

2025-01-03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4年第16号）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的执行标准公告如下：

纳税人建造的居住用住宅，符合下列条件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 一、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1.0以上；
- 二、单套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下。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晋财税〔2006〕29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浙江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取消浙江久远机械有限公司等 31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告

文号：浙经信高新〔2025〕2号 发布日期：2025-01-02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取消浙江久远机械有限公司等 31 家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特此通告。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地区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1	gr202133004059	浙江久远机械有限公司	衢州市	2024年
2	gr202233001445	衢州益祥工艺品有限公司	衢州市	2024年
3	gr202233001909	浙江莎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衢州市	2024年
4	gr202233010289	江山市利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	2024年
5	gr202233006497	浙江康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衢州市	2024年
6	gr202233007783	衢州市金刚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衢州市	2024年
7	gr202233003396	浙江绿创照明有限公司	衢州市	2024年
8	gr202233005685	衢州市逸宏建材有限公司	衢州市	2024年
9	gr202133000670	长兴华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	2024年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地区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10	gr202133009079	华星轴承科技（长兴）有限公司	湖州市	2023年
11	gr202333001229	全能管业科技（德清）有限公司	湖州市	2024年
12	gr202133003006	浙江帝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湖州市	2024年
13	gr202133007392	浙江建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湖州市	2024年
14	gr202333008828	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湖州市	2024年
15	gr202233003365	德清县翔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湖州市	2024年
16	gr202333001965	湖州奋强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	2024年
17	gr202233005967	浙江瑞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丽水市	2024年
18	gr202233009527	龙泉市源福汽塑有限公司	丽水市	2024年
19	gr202133006061	丽水斯帕克阀门有限公司	丽水市	2024年
20	gr202233009452	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	丽水市	2024年
21	gr202133002624	浙江咏盛竹木有限公司	丽水市	2024年
22	gr202133004806	丽水钜典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市	2024年
23	gr202233006924	浙江裕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丽水市	2024年
24	gr202133004400	浙江科佳模架制造有限公司	台州市	2022年
25	gr202333007571	浙江沃德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	2024年
26	gr202333005695	浙江涛源铜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	2024年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地区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27	gr202233008058	浙江驰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	2023年
28	gr202233002431	台州市鼎强蜂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	2023年
29	gr202233010951	浙江华网电气有限公司	台州市	2023年
30	gr202333005315	舟山市丰翔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舟山市	2024年
31	gr202333002534	浙江耀华建设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	2024年

大连市

大连市税务局、自然资源局、海洋发展局关于开展自然人海域使用权转移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工作的通告

文号：大连市税务局、自然资源局、海洋发展局关于开展自然人海域使用权转移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工作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5-01-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大连市自然资源局和大连市海洋发展局对自然人办理海域使用权转移登记开展联合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人转让海域使用权，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海域使用权转移登记前，需先到海域使用权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税服务窗口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向其开具《自然人海域使用权转移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信息表》。

二、不动产登记机构查验《自然人海域使用权转移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信息表》，确认无问题后，依法办理转移登记。

三、本通告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